

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

九十二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目 錄

壹、92年人力發展情勢	1
貳、92年重要執行情形與成效	4
一、人口策略	4
二、教育策略	5
三、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7
四、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8
五、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11
六、其他配合策略.....	12
參、檢討與建議	14
一、人口策略	14
二、教育策略	14
三、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14
四、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14
五、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15
六、其他配合策略.....	16

附表一：方案具體措施 92 年執行情形彙總表

附表二：91 年檢討與建議事項各單位 92 年辦理情形彙總表

壹、92 年人力發展情勢

- 一、台灣地區 92 年年中總人口為 22,494 千人，其中，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工作年齡人口）為 17,572 千人，所占比例由上年之 77.6%，微升為 78.1%。由於少子化與人口老化，與上年比較，總人口及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持續減緩，分別增加 0.4% 及 1.1%，低於目標增加率 0.3 及 0.1 個百分點。（詳表一）
- 二、92 年全年平均勞動力為 10,076 千人，較上年增加 1.1%，勞動力參與率維持上年之 57.3%。就業人數升至 9,573 千人，較上年增加 1.3%；失業人數降為 503 千人，由上年增加 14.4% 轉為減少 2.4%；失業率則降至 5.0%，較上年下降 0.2 個百分點。整體觀之，92 年國內經濟景氣復甦，就業情勢更加明朗，惟受近年產業結構調整之影響，低教育程度及中高齡勞動者並未受益於此波景氣回升，再加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執行時間與計畫型態改變，與 SARS 疫情之影響，致就業機會之增加未如預期。與目標增長情況比較，勞動力及就業之增幅分別較原訂目標低 0.3 及 0.8 個百分點，失業率則高出目標值 0.5 個百分點。
- 三、92 年農業就業人數為 696 千人，較上年減少 1.9%，低於減幅 1.6 個百分點之目標值。工業部門為 3,334 千人，較上年微增 0.1%，略低於目標值 0.2 個百分點。其中，居主導地位之製造業由上年之負成長轉為正成長 1.0%；其他工業則持續萎縮，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較上年減少 7.4%，降幅最大；營造業減少 3.1% 次之；水電燃氣業則減少 0.7%。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為 5,543 千人，較上年增加 2.4%，亦低於目標值 1.5 個百分點。其中，僅金融及保險業就業人數較上年減少，其餘各服務業均見增加，又以公共行政業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執行增加 11.9% 為最速，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 8.3% 次之，教育服務業增加 5.2% 再次之。92 年就業成長仍以服務部門之擴增為主要貢獻，各部門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例，服務業為 57.9%，較上年增加 0.6 個百分點；工業為 34.8%，下降 0.4 個百分點；農業為 7.3%，下降 0.2 個百分點。

表一 人力重要指標

項 目	單位	91 年	92 年		增加率(%)	
			目標*	實績	目標*	實績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396	22,552	22,494	0.7	0.4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千人	17,387	17,590	17,572	1.2	1.1
勞動力人數	千人	9,970	10,107	10,076	1.4	1.1
勞動力參與率	%	57.3	57.5	57.3	-	-
就業人數	千人	9,454	9,650	9,573	2.1	1.3
農業	千人	709	684	696	-3.5	-1.9
工業	千人	3,332	3,342	3,334	0.3	0.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千人	9	9	8	0.0	-7.4
製造業	千人	2,563	2,568	2,590	0.2	1.0
水電燃氣業	千人	35	35	35	0.0	-0.7
營造業	千人	725	730	702	0.7	-3.1
服務業	千人	5,413	5,624	5,543	3.9	2.4
批發及零售業	千人	1,693	1,715	1,698	1.3	0.3
住宿及餐飲業	千人	575	621	585	8.0	1.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千人	477	479	484	0.4	1.5
金融及保險業	千人	378	392	376	3.7	-0.5
不動產及租賃業	千人	60	63	66	5.0	8.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千人	285	318	285	11.6	0.2
教育服務業	千人	487	486	512	-0.2	5.2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千人	279	311	289	11.5	3.7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千人	184	211	187	14.7	1.2
其他服務業	千人	666	680	692	-47.9	3.9
公共行政業	千人	329	347	369	106.7	11.9
失業人數	千人	515	457	503	-11.3	-2.4
失業率(%)	%	5.2	4.5	5.0	-	-

註：*為「中華民國 92 年國家建設計畫—93 至 96 年總體經濟展望」所列之目標值。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93 年 1 月。

2. 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月報」，93 年 1 月。

四、92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2,046 元，由上年之減幅轉為增幅 1.4%，因全年物價持續下降，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實質薪資則較上年增加 1.7%。其中，受雇員工人數最多的製造業薪資增加 2.7%，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下降 0.9%。

五、92 年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共計 450,079 人，較上年增加 1.7%；登記求才之雇主共計 720,746 人，較上年增加 52.7%，顯見就業市場已步向復甦，勞動需求增幅遠高於勞動供給之增幅，每位求職者可供選擇的就業機會增加，求供倍數由上年的 1.1 升為 1.6。92 年推介就業成功者共計 126,229 人，較上年增加 0.4%；求職就業率為 28.0%，求才利用率為 17.5%，與上年比較均呈下降。

六、90 至 91 會計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經費為 6,086 億元，較上年增加 6.6%，

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由 5.9% 升為 6.1%。91 至 92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由 5,377 千人增為 5,384 千人，其中，每千人口學生數由 239 人降為 238 人。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由 99.7% 升為 99.8%，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則由 95.5% 降為 93.5%。因近年試辦綜合高中及增設高中學校，高中一年級學生人數增加 6.7%；專科因改制技術學院，故一年級學生人數（日間部）大幅減少 25.4%；而高職一年級學生人數則增加 2.5%。大學（日間部）、碩士班及博士班 1 年級學生則均見成長，其中以碩士班成長 16.8% 最高，博士班及大學亦分別成長 12.1% 及 7.0%，主要係因公立大學增設班級、系所所致。平均生師比例（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由 19.7 人降為 19.6 人，除國小與國中生師比例維持不變外，其餘各級學校均見下降；其中，以大學生師比例最高為 20.1 人，國中師生比最低為 16.1 人。（詳表二）

表二 各級教育發展

項 目	單位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增加率(%)		增加率(%)
教育經費支出總額	億元	5,708*	6.8	6,086*	6.6
教育經費支出占 GNP 比率	%	5.9*	-	6.1*	-
學生人數	千人	5,377	0.4	5,384	0.1
每千人口學生數	人/千人	239	-	238	-
國小畢業生升學率	%	99.7	-	99.8	-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	%	95.5	-	93.5	-
一年級學生人數					
高中	人	133,034	4.5	141,929	6.7
高職	人	112,144	-2.9	114,898	2.5
專科（日間部）	人	52,854	-17.0	39,425	-25.4
大學（日間部）	人	142,682	7.8	156,129	7.0
碩士班	人	46,094	15.1	53,824	16.8
博士班	人	5,005	13.6	5,609	12.1
生師比例	學生數/教師數	19.7	-	19.6	-
國小	學生數/教師數	18.4	-	18.4	-
國中	學生數/教師數	16.1	-	16.1	-
高中	學生數/教師數	19.4	-	19.2	-
高職	學生數/教師數	18.4	-	18.2	-
專科	學生數/教師數	20.0	-	19.8	-
大學	學生數/教師數	21.0	-	20.1	-

註：本表資料為台閩地區教育統計數字。*為 90 及 91 會計年度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92 年。

貳、92 年重要執行情形與成效

一、人口策略

(一)在提升生育水準以維持人口長期穩定成長方面：

1. 內政部輔導地方政府普設托兒所並加強查核及評鑑工作，92 年全國計有 4,082 所立案托兒所，並補助 10 個縣市政府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工作。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俟完成專業人員之資格及訓練辦法之子法後，辦理相關人員之訓練事宜。
2. 教育部 9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經費計 3,900 萬元，增加設園 33 所及新增班 10 班。
3. 教育部及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於 89 年核定之「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針對滿 5 足歲且就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之幼童，一人一學期發給 5 千元補助（一年合計補助 1 萬元）。92 年度，托兒所部分近 18 萬人次之幼兒受惠；幼稚園部分計 8 萬多名幼童受惠。
4. 內政部輔導地方政府結合團體、托育機構辦理保育、社工及主管人員分級訓練，以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92 年度共補助 16 個縣市政府辦理近 50 場次之托育服務相關研習及觀摩活動。
5. 內政部及衛生署依據「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及「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於 92 年辦理低收入戶兒童醫療補助 6 千 8 百餘萬元；辦理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16 億 6 千餘萬元。
6. 教育部及內政部為規劃處理現行「幼稚教育」與「托育服務」體制中，6 歲以下幼兒教育與托育功能重疊所衍生之問題，於 90 年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規劃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方案，於 92 年底研擬完成「幼托整合規劃結論報告書簡明版（草案）」，建立符合時代需要及趨勢之「幼托整合」系統。

7. 勞委會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幼托支援服務，以提高勞動力參與率，92 年度計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 3 家，已設置托兒設施措施計 63 家；另獎勵 10 家推動托兒設施措施績優單位。
 8. 人事行政局比照 91 年特約托兒所模式擴大辦理，將特約收托對象年齡層由原來 6 歲以下延伸至 12 歲以下之學齡兒童，除重新簽訂 8 家特約托兒所外，另新增 6 家特約兒童托育中心，共計 14 家特約機構，並將各特約機構之特色及收費標準、優惠措施等基本資料印製「寶貝交給誰照顧—托育安親特約參考手冊」，提供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暨鄰近各機關同仁參擇。
 9. 經建會就生育率下降問題及可採措施進行調查方面，經商請主計處協助於 92 年 11 月於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補充資料專案調查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中，增加為瞭解生育率下降可採措施之相關問項。
 10. 經建會已於 92 年 10 月至 12 月七次召集相關機關及學者開會研討，分別就人口結構改變對教育、勞動力、未來財政收支、社會福利等各層面之影響廣泛進行討論，並盼自改善托、育幼環境、減少生育負擔等方面著手，以鼓勵國人生育。
 11. 內政部及衛生署推動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共同承擔家庭之責任及倡導溫馨家庭，積極鼓勵青年男女於適當年齡結婚、生育之措施積極宣導。內政部 92 年 11 月於「人口政策宣導月」中特別針對 22 歲至 30 歲為適宜婚育之年齡、晚婚晚育之影響，及建立正確之兩性平等觀念等主題加強宣導；衛生署亦函請各縣市將人口教育納入工作計畫重點，積極透過相關資源及傳播管道加強宣導。
- (二)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務員志工人力需求之公告管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志工志願服務媒合系統」，內政部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訓練 300 場，鼓勵退休公務員人員加入志願服務行列。
- (三) 為推廣中高齡終身學習環境，內政部及教育部於 92 年度分別補助

204 個社會團體及 23 項計畫辦理終身學習及老年生涯等相關課程，並製播廣播節目以加強宣導。

二、教育策略

- (一) 為落實國小英語教學及充實教學設備，教育部於 92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國小英語教學實施成效實地訪視，並編列 93 年度教學設備經費，目前正審查初核各縣市補助經費。
- (二) 為培養高中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教育部 92 年度辦理高中推動第二外語之類別，共開辦日語、法語、西班牙語及德語等共計 408 班；補助高中推動第二外語教師鐘點費，計有國立師大附中等 103 校次，補助經費 515 萬餘元。
- (三) 為強化技職教育之外語教學，教育部完成二技、四技、二專外語群課程綱要草案修訂工作；辦理「92 年度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審查通過補助 37 校，經費 1 億 2 千萬元；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技專院校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工作及技專校院英語種子教師研習會；辦理「第三屆技專校院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及「第二屆高職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
- (四) 為提昇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增訂大學系所評鑑考核及停招、減招等相關機制；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研擬提高「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 (五) 因應國際化趨勢，教育部舉行「大學校院國際評比指標與審議作業國際研討會」，有由來自美、英、澳、日、韓之專家學者就各國大學品質評鑑機制發表學術講演並進行研討交流；增訂國內外大學經教育部專案核准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者，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並就修業期限與學分數等作相關規定，以求與國內大學學制相當。目前計有國立台灣大學、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世新大學與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等 9 校，分別與美國、法國、英國、瑞典等四個國家之大學辦

理雙聯學制並由雙方各自授予學士以上學位。

- (六) 為增加婦女進修機會，補助社教館所社教工作站、大專院校及家庭教育中心等辦理婦女人才培訓共 10 案，約 918 人次參與；結合各界資源推展婦女終身學習共 154 案；增加特殊境遇婦女（單親、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原住民、鄉村及偏遠地區、外籍新娘等婦女的學習機會共計 45 案；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含外籍配偶專班）1,625 班，並發展婦女教育教案教材；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會 25 場，每場約 100 至 150 人參與。

三、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 (一) 因應產業結構變就業市場變遷，勞委會職訓局配合加速調整所轄職訓中心辦理的訓練職類，92 年度計調減 29 個職類、調整 29 個職類、新增 18 個職類，13 所公共職訓共結訓 37,672 人次，其中養成訓練結訓 22,581 人次；進修訓練 15,091 人次，另以「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法」施行所辦之失業者職業訓練合計達 23,335 人次。
- (二) 為加強推動企業訓練功能及建立企業訓練聯絡網，以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協助企業發展，92 年度補助企業及民間團體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共 263,548 人次；建立「企業訓練聯絡網」計 27,688 家事業機構及單位加入，培訓在職員工 10,573 人次；另成立「企業訓練人力資源發展服務團」提供企業到場諮詢輔導服務 727 家次，以協助企業排除人力培訓等障礙。
- (三) 為調適二、三級產業均衡發展，繼續加強推展服務業的各項訓練，經濟部辦理培訓國際企業經營、國際貿易特訓班等共 537 人次，經濟部、勞委會與青輔會合辦中小企業管理人才、經營輔導專家、商業自動化、電子化人才、電子商務、物流管理、資訊管理等專業人才，計 9,786 人次；另在加強觀光、旅遊產業人力培訓，著重外語、電腦、觀光、旅遊等行政專業訓練，交通部、勞委會等，計培訓 4,101 人次。
- (四) 因應加入 WTO 後，辦理農漁業角色功能轉型之各項訓練，農委會

辦理加強精緻農漁業生產加工及行銷等之現代化、科技化技術及經營管理技能訓練課程及休閒農漁業經營管理訓練課程等，計培訓 2,192 人次；在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及轉業訓練方面，計發放訓練期間生活津貼 264 人，核發職業証照獎勵金者，計 744 人；另農委會及勞委會辦理農村休閒服務、農民照顧安養及社區服務等農村服務人力訓練，計培訓 3,356 人次。

- (五) 為加強辦理就業能力薄弱者職業訓練，勞委會除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訓練外，另發放訓練津貼者計 1,200 人；辦理補助企業內在職員工第二專長訓練 234,143 人次，法務部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保護者訓練計 15,874 人次。
- (六) 為健全職業能力評價體制，勞委會 92 年 1 月至 12 月檢定合發證照為 238,839 張，合格率为 54.9%；其中甲級為 841 張，占 0.4%；乙級 20,829 張，占 8.7%；丙級 217,169 張，占 90.9%。

四、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 (一) 為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交通部於 92 年輔導辦理「台灣地區 12 項大型地方節慶活動」，並完成「2004 台灣觀光年」相關活動篩選作業，將依節慶時程持續辦理。
- (二) 農委會 92 年度核定 19 縣 82 鄉鎮公所及農會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轉型經營田園料理、套裝旅遊、農特產品販售、生態解說等在地休閒產業，共吸引超過 770 萬遊客前往旅遊消費，並創造 7,900 人次就業機會。迄 92 年度，農委會已累計審查通過 36 區休閒農業區，劃定公告，並提供訓練及輔導，加速農民轉型經營休閒農業。
- (三) 在協助地方就業方面，勞委會自 91 年 6 月起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來，截至 9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 2,045 個計畫，19,570 個就業機會，核定金額 21 億 1,559 萬 5 千元；其中「92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已核定 982 人，促進 523 人就業。此外，勞委會、經建會共同研擬推動之「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截至 92 年 12 月底止，已推介 239,699 人次，錄取 71,625

人從事短期公共服務工作。

- (四) 為協助失業者就業，勞委會於 92 年度補助 19,932 人領取就業促進津貼，核發金額新台幣 7 億 6,367 萬 3 千元。
- (五) 92 年度勞委會職訓局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與各縣市政府共計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50 場次，求職人數達 269,132 人次，就業機會 151,911 個，媒合人數 35,698 人。
- (六) 為強化就業服務諮詢，提供求職者完整之就業服務，92 年勞委會職訓局於各公立就服中心及就服站配置個案管理員 74 人，辦理求職者開案晤談及更適切之分類服務檢視；並委託 5 家民間單位辦理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共服務 4,052 人。
- (七) 在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更生保護者、原住民及中高齡者等就業弱勢族群專案就業促進措施方面，92 年勞委會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下：
 1. 所屬 5 區就服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總計 3,659 人參加。
 2. 核定實施「9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諮詢補助暨研發服務計畫」，共通過補助 221 件。
 3. 訂定「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共補助 10 個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畫，評量個案 632 人。
 4. 勞委會職訓局於 5 區就業服務中心（站）、20 個縣市政府及民間身心障礙者機構共設置 466 名就服員，協助開案晤談人數 14,643 人，推介就業人數 7,452 人。
 5. 核定實施「92 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實施計畫」，補助 19 個單位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 400 名身心障礙者適性的就業機會。
 6.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試辦計畫」，委託 8 個專業單位

承辦，提供 48 名中、重度身障者居家就業服務。

7. 召開「創業諮詢輔導團」成員評定會議，核定 38 名輔導團成員，提供一對一創業諮詢服務 590 人次；經諮詢後創業者 100 人。

(八) 為協助失業者再就業，勞委會 92 年共補助 9,478 人「僱用獎助津貼」，核發金額 3,617 萬 2 千元。

(九) 勞委會於 92 年 8 月辦理防制就業歧視研討會，共計 130 人參與，以強化相關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此外，「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推動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作業已於 92 年 12 月完成評鑑結果報告，受評鑑之 23 個地方政府均已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就業歧視案件。

(十) 在提升婦女就業能力方面：

1. 新修訂「職業訓練券實施計畫」，擴大運用民間訓練相關資源，增加負擔家計婦女之失業者參加多元、可近之職業訓練管道，培訓就業技能，92 年度已核發 800 人以上。

2. 92 年 1 月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並於 92 年度補助全國 24 縣市政府 1 億 1,280 萬元，辦理適合婦女就業、創業職類之職業訓練，92 年度共完成婦女訓練 7,380 人次。

3. 針對保母、照顧服務員及家事管理員等非典型僱用型態之職類，於 92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社政、衛政及勞政單位共 1,810 萬元，完成訓練保母人員 2,782 人，照顧服務員 2,764 人，家事管理員 482 人，總共訓練 6,028 人投入相關照顧服務領域工作。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就業相關活動，計補助 23 個縣市，共計 2,273 人參加，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39 萬 4,558 元整。

(十一) 在開發婦女及中高齡潛在勞動力方面：

1. 辦理飛雁專案－婦女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包括婦女創業交流座談會、女性創業育成班、女老闆經營進修班、婦女團體創業服務研習營等活動共計 47 場次，3,322 人次參加。
 2. 辦理 2003 年女性創業研討會，掌握國際女性創業的趨勢與潮流，提供女性創業家或有意創業者知識與經驗交流的聚會，並透過參觀訪問，達成實務的經驗交流，參加人員包含國外講者共計 150 人。
 3. 92 年度共籌措青年創業貸款資金 9 億元，分撥至各承辦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業務；並輔導 983 人開創 862 家事業，其中女性創業青年 310 人，貸出金額新台幣 8 億 4 千 756 萬 2 千元，其中女性貸款 2 億 6,592 萬元，創業初期創造就業機會共 3,910 個。
 4. 92 年度創業創新養成學苑業已開辦「婦女創業培訓專班」2 班，共計培訓 103 人次之婦女創業人才。
- (十一) 勞委會於 92 年 2 月召開「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小組」第四次會議，研商外籍看護工申請機制與國內長期照護體系接軌調整方案；5 月召開第五次會議，研商開放政府核准獎勵民間興建工程是否得引進外籍勞工、放寬經貿專區廠商專案聘僱外籍勞工之評估，以及以人力派遣模式取代家庭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可行性。
- (十二) 為加強查察違法外勞，勞委會 92 年共查察 53,245 件，查獲違法並處分計 3,297 件，並邀警政署、各主要外勞輸出國及地方政府，辦理為期 3 個月之「加強查緝逃逸外勞及非法雇主專案」計畫，專案實施期間共查獲逃逸外勞 2,292 人。此外，92 年度共受理民眾檢舉非法外勞 598 件，申領查獲非法外勞 7,303 人、非法雇主 2,999 人及非法仲介 223 人，共計核發民眾檢舉及警察查緝獎金 2,027 萬 9 千元。
- (十三) 勞委會 92 年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 3,742 件，爭議人數 9,440 人，受理外勞諮詢服務達 36,370 人次。

五、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 (一) 提升彈性化：「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已於立法院一讀審議中。
- (二) 創造多元就業機會：完成「勞動派遣法」草案初稿，研擬修訂勞基法有關定期契約規定及「職工福利金條例」。
- (三) 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勞動三法之修正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辦理相關宣導及訓練，92 年召開勞資會議單位有 3,429 家，較 91 年增加 27%。
- (四) 保障就業安全：92 年降低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36.22%，持續完成 8 項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法規及行政指導。

六、其他配合策略

- (一) 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運用效率方面：
 - 1. 配合國軍精進案的實施，92 年精簡總員額達 15,000 人，所釋出之兵員分配至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及替代役員額兩大項目，92 年之國防工業訓儲員額約 3,000 名，而替代役員額則達 10,000 名，以促進國防人力專才專用。
 - 2. 配合軍力供需，檢討現行的兵役制度及役期，國防部於 92 年以高中職以上學歷青年為對象，試辦招募 647 名志願役士兵，預算為 3 億 4 千萬元，計畫以三年為期程，試行募兵制的成效。此外，「替代役實施條例」條文修正案於 92 年 6 月 27 日起核定實施，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期長二個月，以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期長四個月；替代役役男自 93 年起實施提前二個月退役等期之檢討調整，以有效紓緩役男滯徵問題。
- (二) 推動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的專業化，增進第三部門人力資源的運用及彈性化：
 - 1. 補助 90 個非營利組織辦理 96 場次國際交流會議、培訓國際事務

人才 192 人、補助 10 個非營利組織辦理社會經濟最佳範例成果展示。

2. 辦理非營利組織人才、員工能力建構及非營利組織人才種子師資等培訓，共計 3,094 人次。
3. 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共計有 4,600 名青年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活動、15,000 名青年投入社區服務。
4. 推動第三部門資訊化方案，完成資訊交流平台建置，培訓 NPO 網頁建置人才 110 人、培訓非營利組織資訊運用及業務 e 化人才，強化其網路使用技術及資訊運用能力。
5. 設置「NPO 服務中心」，並辦理 4 場 NPO 專題講演及座談會，強化 NPO 人員能力建構及經驗互動分享。辦理五場次 NPO 分區領導論壇，探討 NPO 發展環境建構相關議題。

參、檢討與建議

一、人口策略

- (一) 檢討志願服務資訊及管理系統，將資訊管理系統予以整合或連結，使系統資源發揮最大效用。(主辦機關：內政部、人事行政局)

二、教育策略

- (一) 英文教學應針對城鄉差距產生的英文雙峰現象，建立照顧弱勢學生的完善機制，避免因經濟社會結構差異所衍生的教育機會不公平。(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二) 建立專業大學評鑑方式，以作為大學之間良性競爭與經費分配之獎補助基準，並作為要求大學改善發展計畫之基礎，以及學生及家長選擇高等教育機構之重要參考依據。(主辦機關：教育部)
- (三) 學校教育須與就業市場結合，瞭解未來市場發展趨勢，規劃適合科技發展、經濟環境變遷的專業課程，以培育符合現代職場所用的人才，避免增加高學歷失業。(主辦機關：教育部)
- (四) 因應外籍婚姻增加，幼教人口結構改變，迅速建構完整的幼教制度，以強化幼教品質，協助因文化差異及學習資源不足所造成的弱勢族群，享有公平受教機會。(主辦機關：教育部)

三、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 (一) 國內產業持續升級及面臨全球化不斷競爭下，具國際觀之高級管理及專業人才已明顯呈現不足，宜加強是項人力之培訓補足需求缺口，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主辦機關：經濟部)
- (二) 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大量、終身學習的需要，宜增加 e-learning 的學習方式，以克服企業施訓及勞工參訓時間及地點的障礙，並減少地區間職訓資源分配的落差。(主辦機關：經濟部、勞委會、青輔會)
- (三) 宜重視職業訓練課程的開發及引進，提供適當、高品質及提升創新

能力的訓練課程，以有效進行人力資本投資。(主辦機關：經濟部、勞委會、青輔會)

- (四) 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計畫的配套措施中，宜加強對受委託單位投入面、過程面及產出面的評鑑機制，以確保施訓的品質。(主辦機關：勞委會)
- (五) 為配合我國產業及業政策的發展，宜加強行政院核定通過「十二項服務業」的人才培訓。(主辦機關：各相關機關)

四、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 (一) 因應不同需求，建立人力培訓機制，一方面培訓足夠的優質勞動力，另一方面加強培育高級專業、管理人才，促使產業持續升級，朝向國際化發展。(勞委會、經濟部、青輔會)
- (二) 加強知識密集服務業人才資料庫建置、人才培訓、及人力媒合等工作，以配合新興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勞委會)
- (三) 加強提供個案就業諮詢服務，針對個別求職者求職困難進行諮商與分類服務，以提供求職者適切且完整之就業服務。(勞委會)
- (四) 為促進婦女就業，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婦女個別化、專業化之就業服務，以輔導協助婦女就業。(主辦機關：勞委會)
- (五) 繼續加強辦理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二度就業婦女職業專班訓練，透過各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其就業，並定期追蹤以達到訓用合一的功效。(主辦機關：勞委會)
- (六) 各相關機關辦理之婦女創業座談會及相關諮詢服務，已創造相當可觀的就業機會，宜增列經費預算，繼續加強辦理婦女創業座談會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協助更多婦女投入就業市場。(主辦機關：勞委會、青輔會、經濟部)
- (七) 為提昇創業諮詢服務品質，宜於進行創業諮詢基礎認知課程後，再續以提供一對一創業諮詢服務，並擴大辦理創業見習活動。(主辦機

關：勞委會)

- (八) 為培訓、延攬國際事務人才，以應產業國際化發展的需要，建請進行我國海外小留學生以替代役方式，就地服役的可行性研究。(主辦機關：國防部、內政部)

五、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 (一) 為創造多元就業機會，儘速完成檢討修正「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動契約規定、「勞動契約法」之修正立法，以及以負面表列方式建立勞動派遣工作機會之「勞動派遣法」立法，以促進勞動市場之彈性僱用機制，增加勞工就業機會，並配合「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促進我國服務業之人力發展。(主辦機關：勞委會)
- (二) 加速完成檢討職工福利金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並建議廣納勞資及學者專家意見，儘速完成職工福利金條例之修正，以符合我國目前經濟社會發展狀況，考量資本密集產業及勞工多元化之個別需求，建立適合勞資雙方之勞工福利措施。(主辦機關：勞委會)
- (三) 為促進勞資和諧，繼續強化與擴大勞資會議功能，92年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家數較91年增加27%，但相對於僱用30人以上事業單位家數，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主辦機關：勞委會)

附表一：方案具體措施各單位 92 年執行情形彙總表

壹、人口策略	1
一、推動協助育幼措施，以提升生育水準，維持人口長期穩定成長....	1
二、協助國民妥善規劃老年生活，推動長青計畫，提昇老人生活品質	6
貳、教育策略	8
一、加強創意能力教育，推動創造思考課(學)程及教學，培養學生創新及再學習能力	8
二、建立彈性學制，加強產學合作機制，促進產業與學校之人才、設備、技術、資訊等交流，縮短教育及企業需求差距.....	9
三、建構終身學習及回流體系，推動網路學習及自我學習認證方案，因應民眾及產業需求，提供學習及進修機制.....	11
四、加強外語及資訊教育基本課程，全面提升外語與資訊基本能力，並增進學生之國際交流，培養現代化國民.....	13
五、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加速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資源整合，並與國際知名大學交流合作，提升國內大學之國際視野與教學研究能力，培育發展知識產業所需人力	15
六、加強兩性平等教育及宣導，增加婦女進修機會.....	19
參、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22
一、配合發展知識經濟，結合政府及民間教育訓練資源，加強培育及訓練適質適量的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	22
二、強化職業訓練體系，轉化公共職訓機構之功能，發揮短期彈性調節效用，促進人力發展	23
三、加強企業訓練功能，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協助企業發展.....	25
四、調適二、三級產業均衡發展，繼續加強推展服務業各項訓練.....	27
五、因應加入 WTO 後，農漁業角色功能轉型之人力發展，繼續推展農漁業及農村服務之各項訓練.....	29
六、建立職業能力評價體制，鼓勵民間參與及引導具技藝潛能青少年投入技能領域	32
七、因應基層勞力供應變化，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加強辦理離轉職者及就業能力薄弱者之職業訓練與資訊科技 (IT) 教育	34

肆、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36
一、推動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開拓短期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勞工及潛在勞動力儘速就業	36
二、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依據地方發展特性，研擬地方產業、觀光休閒、福利服務等計劃，開拓區域創新及建設性就業機會，並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培訓相關人才，推動促進就業措施。	36
三、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提供就業弱勢勞工津貼或補助金，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發揮積極協助就業弱勢勞工就業功能	39
四、提升婦女就業能力，尤以二度就業婦女為要，並達到訓用合一之效用	47
五、開發婦女及中高齡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動力參與率，充分運用人力	49
六、配合產業國際化發展需要，加強延攬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 ..	52
七、外勞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並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	54
伍、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56
一、儘速修改勞工退休規定，建立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保障勞工退休權益，並促進中高齡就業	56
二、因應國際化趨勢，漸進縮短工作時間，並賦予勞資協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與工資報酬之機制	56
三、鬆綁勞動法規，健全勞動法制，提供企業合理經營環境，並維護勞工權益，創造勞資共贏	57
陸、其他配合策略.....	63
一、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的運用效率	63
二、推動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的專業化，增進第三部門人力資源的運用及彈性化	64
三、增進公務機關用人彈性，加強公私部門人力流通，吸引優秀人才，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68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壹、人口策略				
一、推動協助育幼措施，以提升生育水準，維持人口長期穩定成長				
(一)減輕家庭育幼費用之負擔。				
1.檢討合理放寬托兒、幼教設置設施有關土地使用分區、消防、建管等相關法令；普設托兒所及幼稚園，並加強查核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托兒所及幼稚園素質。 「檢討合理放寬托兒、幼教設置設施之土地使用分區、消防、建管等相關法令」已於 91 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1.輔導地方政府普設托兒所並加強查核及評鑑工作。(內政部)	92 年： (1)至 12 月底累計設立 3,800 所托兒所提供托兒服務。 (2)補助五縣市辦理托兒所評鑑。 93 年： (1)至 12 月底累計設立 3,850 所托兒所提供托兒服務。 (2)補助五縣市辦理托兒所評鑑。	1.9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立案托兒所計 4,082 所，提供托育服務。 2.9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補助 10 縣市政府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工作。 3.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俟完成專業人員之資格及訓練辦法之子法後，辦理相關人員之訓練事宜。	內政部意見： 均已超越預定執行情形，未來擬更積極推廣辦理。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2.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增班設園之開辦費。(教育部)	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1.自 88 年度起至 91 年度補助 25 個縣市政府辦理增設幼稚園、班經費，其中，對山地離島區域新增設幼稚園有 192 所、新增班有 7 班；一般地區增設幼稚園有 74 所、新增班有 26 班。 2.92 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經費約計新台幣 3,900 萬元，有增加設園 33 所、新增班有 10 班，期為國教往下延伸作準備，營造優質幼教環境。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3.規劃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方案。(教育部)	93 學年度自離島 3 縣 3 鄉先行試辦。 94 學年度擴及 54 個原住民鄉鎮，95 學年度全面實施補助教育券之措施。	成立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規劃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方案，已於 92 年 8 月 22 日召開「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有關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實施計畫草案」。會議裁示將成立工作小組進一步修正計畫草案繼續討論。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2.加強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本項工作修正歸列入第 3 項在托兒所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中檢討。		※本項工作修正歸列入第 3 項在托兒所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中檢討。	
3.辦理托兒所工作	1.輔導地方政府	92 年：預計辦理	92 年度共補助 16 個縣市政府	經建會意見：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人員之培訓及現有保育人員在職訓練以及家庭托育保母訓練，擴大實施保母技術士技能檢定，以提升托育品質，並建立媒合網絡。	結合團體、托育機構辦理保育人員在職訓練。(內政部)	10場。 93年：預計辦理12場。	辦理近50場次之托育服務相關研習及觀摩活動，	請繼續辦理。
	2.輔導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於各縣市地區建保母支持系統，以提升托育品質，並建立媒合網絡。(內政部)	92年：預計辦理在職訓練人數2,500人。 93年：預計辦理在職訓練人數3,500人。	※已列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列管	
	3.自86年開始，每年均定期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丙級技術士術科測試，以提昇托育品質。(勞委會)	92年：全年報檢人數總計9,762人，台灣省計8,166人、台北市計1,198人、高雄市計398人。 93年：全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丙級報檢人數預計8,000至10,000人。	92年度已完成保母人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共計9,762人。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4.補助幼兒教養費用如托育津貼、幼教券。	1.托育津貼(內政部)	92年：全年預計補助46,000人次。 93年：全年預計補助47,000人次。	92年度共補助68,957人次。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2.發放幼兒教育券(托兒所)(內政部)	92年：全年預計約補助180,000人次。 93年：全年預計約補助190,000人次。	92年度發放之幼兒教育券，托兒所部分共補助179,092人次。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3.發放幼兒教育券(幼稚園)(教育部、內政部)	1.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2.減輕家長幼教負擔，並提升幼教水準。	92年度發放之幼兒教育券，幼稚園部分補助經費約計新台幣8億8千多萬元，計有8萬多名幼兒學生受惠。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5.鼓勵事業單位、勞雇團體、公益團體及財團法人等辦理員工幼托	1.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修訂「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	92年：全年補助35家。 93年：全年補助35家。	92年度全年共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3家、已設置托兒設施29家、托兒措施34家，合計63家。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支援服務，以提高勞動力參與率。	經費補助辦法」，鼓勵雇主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 (勞委會)			
	2.獎勵推動托兒設施措施績優單位。(勞委會)	92年：全年獎助8家。 93年：全年獎助8家。	92年度全年共獎助績優單位10家。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6.推廣公務機關托兒福利措施，由各機關視需要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以提升公務機關辦理員工托兒措施比率，降低員工或其配偶因幼兒照顧離職比率。	辦理特約托兒所，解決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兩棟托兒問題。 (人事行政局)	91年與中正區8家托兒所特約，合約期限至92年8月約滿。考慮繼續並擴大辦理本項工作。	1.91年與中正區8家托兒所特約，合約期限至92年8月約滿。 2.92年3月獲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女性人力與托兒服務優良單位表揚活動」—托兒設施措施績優事業單位之殊榮。 3.人事行政局比照91年特約托兒所模式擴大辦理，將特約收托對象年齡層由原來6歲以下延伸至12歲以下之學齡兒童，除重新簽訂8家特約托兒所外，另新增6家特約兒童托育中心，共計14家特約機構，並將各特約機構之特色及收費標準、優惠措施等基本資料印製「寶貝交給誰照顧—托育安親特約參考手冊」，提供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暨鄰近各機關同仁參擇，藉由結合社區資源及多元化的選擇，期望給予更完整的托兒及課後安親照顧服務。	人事行政局意見： 因人事行政局並非有關托兒育幼法規之主管機關，亦未編列相關托育預算，故建請將本局列為「協辦單位」。 經建會意見： 協助公務機關辦理機關內附設托兒措施係人事行政局主管業務，故請人事行政局繼續辦理。
7.簡化公務機關內附設托兒、幼教措施設置辦法，由各機關視需要聯合或委託鄰近公立托兒所、幼稚園辦理托兒福利，不定期舉行示範觀摩活動，協助解決公務機關辦理問題。	92年8月「『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具體措施執行目標及完成期程表」核定解除列管。(內政部)		※92年6月5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73條，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研議於一定規模面積以下辦理幼托設施得免辦使用執照變更。另可依據內政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訂執行要點」之規定程序，申請非都市土地放寬使用。本項於92年8月解除列管。	
8.辦理兒童醫療補助。	1.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	92年：執行18,266千元，於92年	92年度共執行68,286,735元。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療補助計畫。 (內政部/衛生署)	12月完成。 93年:預估低收入戶戶數不增加與上年相同,執行18,266千元,於93年12月完成。		理。
	2.辦理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內政部/衛生署)	92年:執行1291,392千元,92年12月完成。 93年:執行2,521,680千元,93年12月完成。	92年度共執行16億6,561萬4,826元。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二)結合國宅配售及輔購政策,並依養育子女人數訂定優先順序。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內政部)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三)檢討現行所得稅法中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已婚夫婦及有子女夫婦免稅及扣除額之合理性。	1.就生育率下降問題及可採措施進行調查。(經建會、財政部)	92年12月完成。	經建會商請主計處協助於「人力資源調查補充資料專案調查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中,增加為瞭解生育率下降可採措施之相關問項,此項調查主計處已於92年11月辦理完竣。	經建會意見: 1.調查分析結果將併入國安會議「面對出生率遽降、人口老化問題,行政部門因應政策」中辦理。 2.有關未滿10歲子女免稅額比照70歲以上直系親屬之措施,建議內政部納入「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之研修中辦理。 3.依據台灣智庫陳董事長博志於國家安全會議中指示,針對減稅作為宣示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人口政策的決心需從長計議，故本項目於92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2.辦理生育政策研討會。(經建會)	92年12月完成。	經建會於92年10月至12月七次召集相關機關及學者開會研討，分別就人口結構改變對教育、勞動力、未來財政收支、社會福利等各層面之影響廣泛進行討論，並盼自改善托、育幼環境、減少生育負擔等方面著手，以鼓勵國人生育。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加強辦理。
(四)儘速完成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立法，以提供有二歲以下子女者父母之一方得申請無給兒假之法律依據。鼓勵企業訂定跨年度之彈性休假調整機制，賦予員工可用累積或預支年度休假來兼顧對家庭照顧之責任。	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勞委會/內政部)	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於91年1月16日公布實施。	※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	
(五)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共同承擔家庭之責任及倡導溫馨家庭，積極鼓勵青年男、女於適當年齡結婚、生育。	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轄區民眾兩性平等觀念，倡導溫馨家庭，鼓勵青年男、女結婚生育。(內政部)	每年11月「人口政策宣導月」辦理。	92年11月「人口政策宣導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22歲至30歲為適宜婚育年齡、晚婚晚育之影響，及建立正確的兩性平等觀念。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2.攝製宣導短片，加強宣導。(內政部)	每年11月「人口政策宣導月」辦理。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3.函請各縣市衛生局運用相關資源及傳播管道，積極鼓勵	經常性辦理。	1.函請縣市納入92年度工作計畫重點，積極透過相關資源及傳播管道加強宣導。 2.透過縣市戶政事務所分發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青年男女「適齡結婚，適時及適量生育」。(衛生署)		「絢爛與平淡」手冊，提供民眾適齡結婚，適時及適量生育觀念。	
	4.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學校老師、衛生局所工作人員、高中職學生相關人員培訓工作。(衛生署)	92年：完成90人次訓練。 93年：完成100人次訓練。	※已列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列管。	
	5.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衛生署)	92年：完成約2,000場400,000人次宣導。 93年：完成約3,500場650,000人次宣導。	※已列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列管。	

二、協助國民妥善規劃老年生活，推動長青計畫，提昇老人生活品質

(一)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服務，協助退休人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提高公私立老人安養機構服務品質。	「協助退休人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併入具體措施(二)。 「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服務」已列入「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管考。(內政部、衛生署)	經常性辦理。	「協助退休人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併入具體措施(二)。 「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服務」已列入「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管考。	
(二)自政府機構示範辦理退休人力運用，推廣機構內志願服務工作，並逐步推廣至民間企業。	1.辦理志願服務宣導、績優志工表揚，以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內政部/人事行政局)	92年：預定補助辦理志願服務楷模選拔，表揚資深志工20位；辦理「內政業務志願服務」服務時數滿1,500小時以上績優志工表揚100位。 93年：預計辦理「內政業務志願服務」服務時數滿1,500小時以上績優志工表揚150	1.內政部辦理全國社會福利志工大會師並表揚志願服務評鑑績優之縣市政府。 2.人事行政局為激勵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公教志工而著有績效者，於92年9月25日簽奉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現職及退休(職)公教員工參與政府機關(構)、學校擔任公教志工志願服務年度績優人員選拔與頒獎活動計畫」一種，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局辦理，規劃相關選拔及獎勵活動，以激勵渠等人員，提高服務成效。92年度各主管機關提薦	人事行政局意見： 查依「志願服務法」第四條規定，該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至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位。	之報名總人數為 103 人，進入分組審查階段者 94 人，為求審慎，人事行政局並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共 11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分組就各報名表件逐一進行審查，經提同年 12 月 3 日召開之決審會議審查通過，計有 27 人當選，預計於 93 年初另行擇定適當日期辦理頒獎。	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爰建議將本局由協辦單位刪除。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該局部分列管。
	2. 建立志願服務資訊及管理系統，以利志工供需媒合。(內政部/人事行政局)	於 93 年底建置完成。	1. 內政部於 92 年 8 月建置完竣，硬體設備預計 93 年 4 月購置完竣。 2.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務事務，並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志工人力需求之公告管道，人事行政局已於該局首頁設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志工志願服務媒合系統」，並自 91 年 12 月 30 日啟用。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志工服務品質。(內政部/人事行政局)	92、93 年度各預計補助 300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訓練 300 場次。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4. 鼓勵退休人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內政部)	92、93 年度各預計補助 300 個民間團體參與「祥和計畫」團體辦理含有退休人員參加之志工教育訓練。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祥和計畫團體辦理含有退休人員參加之志工教育訓練 300 場次。	內政部意見： 已列入「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三) 結合教育資源，推廣長青學苑等中高齡終身學習機會，協助國民提早規劃老年生活。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內政部)	補助全國性、地方性社會福利團體辦理長青學苑課程，預計 92、93 年度各服務人數為 4,000 人。	92 年度補助 204 個社會團體，補助經費新台幣 2,193 萬 5 千元整。	內政部意見：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及「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2. 結合各機構及民間團體，持續辦理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培育老人教育種籽教師。(教育部)	經常性辦理。	補助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製播「東西南北」廣播節目，將終身學習的觀念加入廣播節目中宣導。	教育部意見： 已列入「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3. 補助專業學術團體辦理老人教育研討會及座談會，促進學術交流及作為未來推動老人教育政策之參考。(教育部)	經常性辦理。	加強於補助各單位辦理老人教育或研習活動中排入規劃老年生涯及終身學習觀念，92年陸續補助財團法人海堂文教基金會辦理「規劃充實退休生活創造第二春」、補助社團法人長青文教基金會辦理「社區耆老下午茶」、補助高雄縣政府辦理「老人生活調適系列」、國立中正大學「老人教育系列」、中國老人教育協會「夏季敬老活動演講」、東海大學「退休生涯規劃」及國立社教館所辦理「社區老人教育研習」等計23項計畫，72案，計約4萬餘人次參與。	教育部意見： 已列入「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四) 參考先進國家老人福利措施及所需人力類別與培訓方式，以建立適合我國老人福利之人力培訓計畫。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內政部/經建會)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貳、教育策略

一、加強創意能力教育，推動創造思考課(學)程及教學，培養學生創新及再學習能力

(一) 檢視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加強宣導提升學生創新能力之教育理念，並將培養學生創新能力列為各級學校評鑑視導重點。	已列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管考。(教育部)	檢視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加強宣導提升學生創新能力之教育理念，並將培養學生創新能力列為各級學校評鑑視導重點。	已列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管考。	
(二) 鼓勵各級學	已列入「國家	辦理提升創新能	已列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校、師資培育及研習機構將思考技巧、創造力培養、解決問題及合作學習等知能融貫於課程中，並多元開設或辦理與提升創新能力有關之課(學)程、活動、研習及教材編撰。	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管考。(教育部)	力有關之課(學)程、活動、研習、教材編撰。	計畫」管考。	
(三)加強國內與創造力相關之學術及師生交流計畫，鼓勵創新相關之競賽與研究，推動大專校院與產業界創新與創業之合作。	已列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管考。(教育部)	加強國內外與創造力培育相關之學術與師生交流計畫。	已列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管考。	
(四)加強中小學科技素養教育，培養學生創新、行動及知行思合一之興趣與基本能力。	已列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管考。(教育部)	鼓勵創新相關競賽與研究。	已列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管考。	
(五)建構區域性的教師學習成長團體，培養教師再學習能力，提升教師創意設計課程與教材教法的能力。	已列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管考。(教育部)	推動大專校院與產業界創新與創業之合作。	已列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管考。	
二、建立彈性學制，加強產學合作機制，促進產業與學校之人才、設備、技術、資訊等交流，縮短教育及企業需求差距				
(一)落實公、教分途，建構在職大專教師赴企業交流之機制，促進教師之研發工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教育部/經濟部)	經常性辦理。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作與產業界需求相結合，以落實產學合作功能，提升教學及研究成效。				
(二)建立大專校院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彈性調整機制，專案方式增加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所招生名額與相關教師人力，以因應產業用人需求。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教育部、人事行政局、科技顧問組)	持續以專案方式調整增加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與相關教師人力。91至94學年度，專案擴增系所每年85名。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三)鼓勵產業界、研究機構與學術界合作，普遍設置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創業者所需實驗及營運空間、技術支援、行政服務及商業服務，並將學術研究成果迅速移轉至產業界生產。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	經常性辦理。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四)加強大專校院產學合作，邀請產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設計與評鑑，同時加強大專校院實務教學，督導各校建立學生實習制度，落實實習教育，以提高畢業生的就業適應能力。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教育部/經濟部)	92學年度配合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以職業訓練為主就業學(課)程專案，以提昇在校生就業技能。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五)鼓勵大專校院專業科目教師，赴企業機構研習，強化實務經驗，提高教學素質。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教育部/經濟部)	經常性辦理。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六)落實雙學位及輔系制度，加強彈性學程規劃，以跨學系及學程取代科、系、所之分化，配合科技人才需求，鼓勵學校開設資訊科技及生物科技基因體醫學等學程，並擴大開辦就業導向選修課程，增加專上學生之就業知能。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教育部)	經常性辦理。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三、建構終身學習及回流體系，推動網路學習及自我學習認證方案，因應民眾及產業需求，提供學習及進修機制				
(一)大專校院辦理進修教育課程，規劃終身學習進修專責單位，提供辦理成人教育進修之諮詢業務。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教育部)	1.本項為教育部大方向之教育政策，已納入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循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追蹤管考。 2.「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為期5年，至92年底止。93年度起本項具體措施均已納入施政計畫中持續辦理。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二)提供各級各類非正規之終身學習機會，以免試入學方式，提供部分時間進修課程，以及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教育部)	同教育策略之具體措施三(一)。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彈性的成績考評方式，以增進國民更多進修機會。				
(三)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並提升教師素質，除開放教育學程之外，加強教師之暑期及夜間進修，以提高教師再學習能力及教學能力。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教育部)	同教育策略之具體措施三(一)。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四)鼓勵企業界重視員工進修，以教育假的方式，讓員工在一定的就業年限之後，有再學習及再教育的機會；同時政府應配合企業機構辦理員工進修教育所需之專業人員，協助終身學習之推廣。	1.推動建立勞工教育師資制度。(勞委會/教育部) 2.補助企業辦理進修訓練A計畫：對於受進口損害產業之事業機構及具就業促進與經營績效之中小企業予以專案補助，補助訓練經費之50%為原則，補助上限新台幣50萬元整；受進口損害如有特殊情況得提高補助比例至80%，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整。補助企業辦理進修訓練B計畫：以具就業促進與經營績效之觀光產業為優先，其次為具就業促進與	92-93年：建立勞動教育師資名錄網站。 92年：補助1,050家事業機構，預計訓練20萬人次。 93年：補助1,840家事業機構預計訓練25萬人次。	92年已建立完成勞動教育師資名錄於勞委會入口網站。 92年度共計補助1,707家事業機構，訓練234,143人次。	勞委會意見： 本工作項目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勞委會意見： 已列入「挑戰2008國發計畫—4.5勞動力升級」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營績效之其他服務業予以專案補助，以補助訓練經費之50%為原則，補助上限新台幣50萬元整。(勞委會/教育部)			
(五)成立網路學習推動委員會，規劃網路學習資訊內容，並擬訂發展計畫。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教育部)	同教育策略之具體措施三(一)。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六)加速推動國內及國際遠距教學合作，推展終身學習之遠距離教學教材開發與實驗教學，並鼓勵民間業者參與。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教育部)	同教育策略之具體措施三(一)。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四、加強外語及資訊教育基本課程，全面提升外語與資訊基本能力，並增進學生之國際交流，培養現代化國民				
(一)全面加強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提升學生語言學習及表達能力，視實施成效及師資來源，研議從國民小學低年級進行英語教學之可能性。	1.落實課程綱要之國小英語教學目標—培養聽說能力為主，讀寫能力為輔；提升學生語言學習及表達能力；提升教師素質及充實教學設備。(教育部)	92、93年度辦理國小英語教學實施成效訪視工作。	1.教育部已於92年10月至92年12月辦理實地訪視。 2.93年度教育部已編列教學設備經費，目前正審查初核各縣市補助經費。	教育部意見： 建議將具體措施「研議從國民小學低年級進行英語教學之可能性」改為「研議從國民小學中年級進行英語教學」。 經建會意見： 同意教育部意見，並請繼續辦理。
	2.規劃英語教學提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教育部)	94學年度國小英語教學延伸至小三：92、93年度執行目標擬使各縣市國小英語教學實施起使年級趨中化，以整合各縣市英語教學起始	各縣市教學實施年級趨中化事宜，亦將配合教學設備補助及備查規範使其符合政策走向，以整合各縣市英語教學起始年級不一之現象。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年級不一之現象。		
(二)中等以上學校應加強第二外國語之學習，適度納入選修課程，讓學生學習多樣語言，以提升學生學習語言的興趣及表達能力。	繼續推動高中第二外語課程，培養高中學生第二外語課程聽說讀寫能力。並補助推動第二外語課程學校之教師鐘點費。(教育部)	92年：補助105所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93年：補助110所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1.92年度辦理高中推動第二外語之類別，共開辦日語319班、法語64班、西班牙語14班、德語11班，共開辦408班。 2.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92年度(92年1月至12月)分二期補助高中推動第二外語教師鐘點費之學校計有國立師大附中等103校次，所需補助經費計5,151,925元正，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教育部意見： 1.學校第二外語師資缺乏，因鐘點費低聘請大學講師授課不易，影響教學品質。 2.92年度所編列補助教師鐘點費之經費短絀，致無法全額補助各校需求。 3.建請寬列經費，提高大學師資授課鐘點費及全額補助，以鼓勵各校推動第二外語之動機。 經建會意見： 為鼓勵各校積極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請教育部優予考量，寬列經費補助。
(三)資訊教育應視為基本知能教育，應從小學教育開始規劃正式學習課程，並全面推動中等教育與大專校院的資訊教育基本課程。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教育部)	經常性辦理。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四)規劃外語群一貫課程，提升技職教育之外語教學與實習成效，強化學生語言	1.研擬並公布技職體系外語群課程。(教育部) 2.辦理92年度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檢測。	93年6月。 92年12月。	完成二技、四技、二專外語群課程綱要草案修訂工作，預定93年公布提供各校參考。 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92年度技專院校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工作，預定93年2至3月辦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學習及表達 應用能力。	(教育部)		理。	
	3.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教育部)	92年:4至12月。 93年:4至12月。	辦理「92年度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經審查通過補助37校,經費計新台幣1億2千萬元。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4.辦理技專校院英語種子教師研習會。(教育部)	92年:7、8月。 93年:7、8月。	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於92年7月辦理技專校院英語種子教師研習會。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5.辦理全國技專校院及高職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教育部)	92年10至12月。	委託南台科技大學於92年12月辦理「第三屆技專校院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及「第二屆高職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	
五、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加速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資源整合，並與國際知名大學交流合作，提升國內大學之國際視野與教學研究能力，培育發展知識產業所需人力				
(一)配合國家建設需求，逐年調整大學校院的學生人數。公立大學除培養特殊人才外，高等教育量之擴增應減緩，籌設分部及分校應以學校自籌經費為原則。	1.輔導大學校院採總量發展審核作業，建立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自主及彈性調整機制。(教育部)	92學年度:核定大學招生總名額為日間學制125,287名，夜間學制29,438名，合計154,725名。 93學年度:預計核定大學招生總名額計約日間學制140,000名，夜間學制約37,000名，合計177,000名。	自91學年度起，實施大學校院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方式，建立自主及彈性調整機制，授權大學自主權責調整系所，鼓勵大學主動反映國家重要建設及社會人力需求，建立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彈性調整機能，俾使大學培養之人力能與社會及產業需求密切配合。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2.國立大學員額案，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新設大學設立後五年內所需員額外，均應以校內現有員額、經費調整辦理。(教育部)	93學年度國立大學除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台灣研究、法醫、科技整合法律人才等項可專設外，其餘均由各大學現有員額經費調整辦理。	1.教育部已提出「大專校院暨研究所進、退場機制」專案報告，訂定輔導辦學績效欠佳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退場之相關機制。並於92年12月8日修正發布「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核作業要點」增訂大學系所評鑑考核及停招、減招等相關機制。 2.目前僅有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新設未滿5年大學增設系所班組得申請員額，其餘增設調整系所則由各校自行於校內員額經費調配設立。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二)師範校院轉型方式，宜協調與鄰近學校	整合相關單位經費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教育	92年度預算編列2億2仟4佰萬元，整合有關資源作	1.為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教育部刻正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台灣師範聯合大	教育部意見: 依大學法規 定，大學校院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整併，或朝向教育聯合大學之方向作整體規劃，避免直接改制綜合大學。	部)	更有效之激勵措施，並將持續請各校組成專案小組研商整合之可行性及各項配套措施，以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	學系統相關計畫，蒐集不同大學系統之整合資料，彙整各種系統之利弊得失，並參考國內師範校院實際狀況，提出師範聯合大學系統架構之可行方案，期有效整合資源，強化師範校院教學研究之結構與體質，以追求卓越提昇競爭力之能量。 2. 教育部亦將依「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及「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繼續推動師範校院與鄰近大學校院整合事宜，以持續加強推動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外，並擬 10 年編列 50 億元經費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並納入教育促進行動方案，俾訂定更有效之激勵措施，鼓勵師範校院發展。	校務發展具有自主性，又整併事涉人事及財務如何妥善安排等面向，亟待行政院對整併後學校之人事及財務有具體鼓勵措施。如鼓勵提前退休措施等，故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1. 本案已納入「五年教育促進方案」，預定今年報院核定。 2. 上開方案如報院核定通過，鑑於方案不重複管考原則，則本案可解除列管。
(三) 整併規模較小及鄰近之學校，或進行跨校性學術整合研究，共同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	1. 完成「新大學合併計畫書」送部審核。(教育部)	92 年 12 月前完成。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整併案，因未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未能整併成功。 2. 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師範大學整併案，因未獲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通過，亦未能整併成功；惟考量教育資源整合運用及學校未來發展，本部建議二校仍應密切合作，並在現有整合計畫基礎之上，持續就後續之可能發展與相關問題積極在校內形成共識。	
	2. 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鼓勵其他公私立大學之優異研究或人文社會領域、或學院、系所納入。(教	以專案經費支持研究型大學整合，協助整合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資源，在學術領域形成實力堅強的團隊，提昇教學及研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推動 5 年 5 百億專案計畫，已將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納入並推動。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育部)	究活動之品質。		
(四)未來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之擴增，應配合高等教育學齡人口減少之趨勢，作適當的調整；同時高等教育業已足夠學齡人口之需要，政府應向大眾廣為宣傳，未來籌設學校應從嚴評估。	暫緩受理與許可私立大學校院之籌設。(教育部)	暫緩受理與許可私立大學校院之籌設。	1.研擬配合修訂「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2.依92年9月13、14日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高等教育量已達飽和，為去蕪存菁，提昇教育品質，應透過評鑑建立進退場機制，惟在進場部分，宜採較嚴格標準，嚴格審查，目前暫不宜逕行暫緩受理。刻依上開會議結論研擬提高「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8條之私立大學校院設立標準修正草案中。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五)未來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宜採總量管制，配合提供國家建設需求人力，新設立學校、所、班、組等應配合激勵方式，提供誘因，以滿足就業市場之需要。	輔導大學校院採總量發展審核作業，建立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自主及彈性調整機制。(教育部)	經常性辦理。	總量發展審核之精神係授權大學依校務發展特色、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及整體教學資源自主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俾配合國家社會人力需求更機動地調整系所。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六)將私人興學資源導入現有公私立學校，公立學校之學院、或建築物之籌建允許以捐資者命名。	91年檢討後解除列管。(教育部)		91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七)高等教育宜積極考量開放與國外績優大學合作，開放設立系、所、院及分部或分校，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素質及競爭能力。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教育部)	鼓勵並補助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開設學位課程，或以交換師生方式，取得雙方相互認可之文憑。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八)建立國際著名	參考國外該學門	由承辦之專業學	教育部與世新大學於93年2月	經建會意見：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大學學術發展之評鑑指標，重點支援國內研究型大學，達到國際一流水準。	之評鑑指標研擬訂定，輔導各校訂定適用於國內之評鑑指標。(教育部)	術團體參考國外該學門之評鑑指標，訂定適用於國內之評鑑指標。	5、6日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會館前瞻廳舉行「大學校院國際評比指標與審議作業國際研討會」。有由來自美、英、澳、日、韓計5國6六位貴賓就各國大學品質評鑑機制發表學術講演，會中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長暨行政院智庫委員、行政院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國科會主委及中央研究院院士等行政主管進行研討交流。	請繼續辦理。
(九)研訂吸引及鼓勵國外一流大學來台進行學術交流之相關配合措施及可行方案。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教育部)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十)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一流大學合作開設學位課程，或以交換師生方式，取得雙方相互認可之文憑。	鼓勵大學與國外大學聯合開設學程或建立雙聯學制，建立認可兩校課程與學位之機制。(教育部)	營造有利於大學發展的國際交流與合作環境，提昇我國的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與國際接軌。	1.因應國際化的競爭趨勢，教育部持續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加強學術合作。 2.教育部業以92年3月31日台高(2)字第0920034726號令公佈修正第8點，增訂國內外大學經本部專案核准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者，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並就修業期限與學分數等作相關規定，以求與國內大學學制相當。 3.目前計有國立台灣大學、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世新大學與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等9校，分別與美國、法國、英國、瑞典等四個國家之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並由雙方各自授予學士以上學位。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十一)補助學生以貸款方式赴國外大學進行研修、交換或互訪活動。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教育部)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十二)研究建立國內優秀的研究機關(構)與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	建立國內優秀的研究機關(構)(中研院、工研院)與學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學校合作培育碩博士研究生之機制，以吸引海外優秀學生來台研修。	考。(教育部、國科會、中研院、經濟部、衛生署)	校合作培育碩博士研究生之機制。鼓勵碩、博士研究生到學術研究機構，利用其設備、研發經驗及師資進行學術研究，協助培養產業所需科技人才。		
六、加強兩性平等教育及宣導，增加婦女進修機會				
(一)適時檢討調整影響兩性平等之課程與教材內容，促進兩性平等教育之實施並強化職業認知與試探課程，輔導學生依性向而非性別選擇適合系科就讀，俾利畢業後從事符合興趣能力之職業。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教育部)	同教育策略之具體措施三(一)。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二)積極辦理家庭生活實用科技、職業技能、藝術文化及休閒活動等婦女教育，提供婦女更多學習與成長之機會，並輔導婦女自我學習，以滿足其追求新知之需求。	1.培育婦女教育種籽人員。(教育部)	經常性辦理。	培育婦女教育人才：補助社教館所社教工作站、大專院校及家庭教育中心等辦理婦女人才培訓共 10 案，約 918 人次參與。	教育部意見： 已列入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教育政策」下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2.補助辦理婦女教育研習活動、婦女潛能發展課程。(教育部)	經常性辦理。	結合各界資源推展婦女終身學習：92 年度補助國立社會教育館所暨所屬社會教育工作站、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民間團體等辦理婦女讀書會、成長團體、講座等等婦女教育活動，內涵包括法律權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成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際關係、性別平等教育等共 154 案。	教育部意見： 已列入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教育政策」下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3.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原住民、鄉村及偏	經常性辦理。	1.增加特殊境遇婦女(單親、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原住民、鄉村及偏遠地區、外	教育部意見： 已列入行政院婦權會「婦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遠地區、外籍新娘等婦女之學習活動。(教育部)		籍新娘等婦女的學習機會：92年度補助國立社教館所暨所屬社教工作站、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婦女及外籍配偶等成長教育活動，共計45案。 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1,625班(含外籍配偶專班391班)，總經費7,362萬3千元，提供失學民眾(主要為年長女性)25,000人及外籍配偶7,820人就讀，以充實生活基本知能，融入現代社會。	女教育政策「下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同意解除列管。
	4.鼓勵進行婦女教育相關主題研究。(教育部)	經常性辦理。	1.發展婦女教育教案教材：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編印社會與親職性別教育讀書會帶領人實用手冊壹種，預定93年4月完成。 2.92年11月完成編印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及習寫簿各12冊，並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	教育部意見：已列入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教育政策」下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同意解除列管。
	5.輔導工會或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或勞工教育新知講座。(勞委會)	92年：預計訓練200人，預計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會25場次。 93年：預計訓練200人。	92年度共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會25場，每場由事業單位派雇主代表或勞工代表與會，每場約100至150人參與。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三)建立回流教育制度及體系，鼓勵大專校院擴大辦理推廣及進修教育，並加強辦理各級學校補習及進修教育，規劃回流教育入學方案，調整學習內容及學習方式，以配合在職婦女進修提昇職業知能之需求。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教育部)	同教育策略之具體措施三(一)。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四)完成終身學習法立法工作，規劃建立公、私部門教育假制度，並推動公、私部門學習型組織，促進大專校院、企業與訓練機構成為學習型組織夥伴關係，以鼓勵並協助婦女參與終身學習及進修。	1.完成終身學習法立法。(教育部)	終身學習法已於91年6月26日公布	91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2.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統整勞工終身學習資源之營造勞工教育e化學學習環境計畫。(勞委會)	92年：製作網路學習教材20種，並規劃建議勞工教育教學平台。 93年：繼續製作網路學習教材20種，建置勞工教育網路學苑。	已列入國家發展計畫列管。	
	3.「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系統維運及服務為建構完整公務人力發展體系，型塑學習型政府，本局預定於本(92)年10月辦理「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研討會，讓各機關得以交流彼此辦理型塑學習型政府方案的實務經驗和心得。(人事行政局)	1.為提高公務人員及各學習機關(構)上網使用本網站，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第2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業奉行政院於92年1月16日核定。 2.為使網站操作介面更具親和性，系統運作更流暢，本局擬規劃增修部分功能，預計於92年9月底前完成。 3.協請各機關鼓勵同仁成為網站會員，目前會員達29萬6千餘人。 4.學習機關(構)上網登錄開課資訊達2萬7千筆。預定於92年12月底前完成。	1.為公平客觀辦理民間學習機構申請認證審查作業，修正「民間學習機構申請認證審查作業規定」第5條、第7條、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業於92年6月17日局考字第0920054233號函修正發布。 2.為使網站操作介面更具親和性，人事行政局業於92年9月16日進行網頁改版。 3.為配合93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電子化學習護照，使相關同仁嫻熟網站操作，人事行政局業於92年12月份，分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23個班次的網站操作訓練。 4.廣續宣導各機關鼓勵同仁成為網站會員，截至92年12月底，會員已達31萬4千餘人。學習機關(構)上網登錄開課資訊達4萬餘筆。 5.又為型塑學習型政府，健全公務人力發展，人事行政局於92年11月17日至18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推動學習型組織行動研討會—學習型政府二〇〇三對話論壇」，邀集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市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等90個機關之高、中階主管及承辦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人員約 200 人就推動組織學習之經驗進行分享與對話，透過相互觀摩與討論研習學習技巧與應用。	
參、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一、配合發展知識經濟，結合政府及民間教育訓練資源，加強培育及訓練適質適量的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				
(一)積極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充分供應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	由科技顧問組自行管考。(科技顧問組)	加強產業科技人才培訓	由科技顧問組自行管考。	
(二)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才之培訓。				
1.針對高科技產業需求，適時檢討、開發及調整公共訓練機構的訓練職類及課程，強化職訓機構功能，提升師資素質及更新訓練設備，俾利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之職前、在職及轉業訓練，創造永續成長空間。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勞委會、青輔會、經濟部)	1.每年訓練技術人員 6,000 人次。 2.每年培訓在職工程師 30,000 人次。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2.針對資訊軟體、多媒體、半導體、無線通訊、光電、航太、生物科技等重點發展產業，規劃特殊專長訓練計畫，以增加科技人才供應。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勞委會、青輔會、經濟部)	92 年：預計辦理 6,800 人次。 93 年：預計辦理 4,000 人次。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3.推動培訓高科技背景具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科技管理及法規等跨領域之高科技多元化人才。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經濟部、科技顧問組)	經濟部每年至少培訓 100 名科技人才。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4.推動高科技中小企業相關同業公	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	擬定「建立中小企業學習型組織—	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會針對企業迫切需要高科技人力辦理訓練。	議」管考。(經濟部/勞委會)	企業進化與組織蛻變五年計畫」，規劃 91-95 年投入經費 7 億 3 千 5 百萬元，結合北中南三區研訓中心成立中小企業聯合大學、甄選 100 家種子中小企業補助學習型組織、與勞委會共推中高齡失業輔導就業訓練、辦理企業主管與高階企業主管研究進修計劃等。		
5.繼續辦理企業對人才培訓投資租稅抵減優惠比例，鼓勵企業辦理所需科技人才訓練，有效提升科技人力之供給。	90 年檢討後解除列管。(財政部、經濟部)		90 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6.研訂個人在職或進修訓練獎勵措施，鼓勵終身學習。	90 年檢討後解除列管。(經濟部、勞委會、教育部/財政部)		90 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二、強化職業訓練體系，轉化公共職訓機構之功能，發揮短期彈性調節效用，促進人力發展				
(一)因應產業升級，全面檢討公共職訓機構之訓練功能。	調整本局所屬六個職業訓練中心功能，成為區域職業訓練協調中心，辦理職業訓練資源整合、規劃購買、績效評鑑及諮詢推介等工作，因應產業需求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勞委會/青輔會、退輔會、農委會)	92、93 年度持續辦理。	1.資源整合者：蒐集服務轄區產業結構發展、就業市場及訓練資源供給現況，調查事業單位用人需求，並邀集產、官、學各界學者召開研討會，研提「區域職業訓練需求評估報告」；建置「全國動態職業訓練網」，收集轄區內職業訓練資源及招生資料，提供民眾以最便捷的方式取得職業訓練招生訊息。 2.規劃購買者：擴大委託民間培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如資訊軟體與新興科技人才培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符合當地產業發展之社區化職業訓練、核發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以利就近參訓、保母與居家服務人員訓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練補助、非自願性離職勞工參加提升數位能力研習計畫等，以提昇訓練之多元與可近性。</p> <p>3.績效評鑑者：為有效運用民間職業訓練資源，並確保訓練品質及績效，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評鑑工作計畫」，進行各委辦訓練班次「門檻指標」、「管理指標」、「輔導指標」及「學員問卷調查結果」等四項評鑑作業，91年計有337個單位受評，評鑑職類585班次，結訓學員問卷調查人數達17,115人次。</p> <p>4.諮詢推介者：因應就業保險法施行，辦理職業訓練諮詢、推介失業者參加適性職業訓練工作，92年12月底止推介失業勞工9,518人次參訓。</p>	
(二)重新規劃中央與地方公共訓練分工角色與職掌。	由各職訓中心主動搜集提供責任轄區訓練資源之概況，提供服務轄區地方政府做為選辦訓練職類之依據，並逐年補助其經費，就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運用轄區社會訓練資源，推動辦理在地化職類訓練，以促進地區之國民就業。(勞委會/青輔會、退輔會、農委會)	92及93年度預計各辦理8,000人次訓練。	勞委會職訓局於92年1月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於92年度補助全國24縣市政府1億8,300萬元，由各職訓中心就主動搜集提供責任轄區訓練資源之概況，提供服務轄區地方政府做為選辦訓練職類之依據，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在地化、社區化職類訓練，以促進地區之國民就業，92年度共辦理14,566人次訓練。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三)充分利用公共職訓機構之容量，強化市場需求取向，擴增其能量及提升訓練品質。	結合產業需求進行訓練職類調整，並將多餘空間及設施委託民間經營，92年先以桃園職訓中心部分設施先行試辦委託民間經營。並因應就業市場需求，擴大	1.93年續辦理中區及台南職訓中心部分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2.92、93年度擴大訓練容量達90年度1.2倍，每年度6,510人次。	1.已辦理所屬桃園職訓中心部分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案，由南亞技術學院得標，並獲行政院92年12月3日頒獎表揚。 2.92年度擴大訓練容量，訓練6,008人次。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委託辦理職業訓練，協助失業者取得工作技能，並促進其就業。(勞委會/青輔會、退輔會、農委會)			
(四)研究開發、檢討調整公共職訓機構訓練職類。	蒐集分析人力供需情況，研提「區域職業訓練需求評估報告」，作為職類調整之參據。並邀請產官學各界代表審議本會職訓局六所職訓中心職類調整計畫。(勞委會/青輔會、退輔會、農委會)	92年：調整29個職類、新增18個職類。 93年：調減18個職類、調整3個職類、新增2個職類。	92年度計調減29個職類、調整29個職類、新增18個職類。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五)配合產業需求，充實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師資、教學與設備。	1.辦理職業訓練師轉型訓練。(勞委會/青輔會、退輔會、農委會) 2.汰舊換新訓練機具設備，以提昇訓練品質。(勞委會/青輔會、退輔會、農委會)	92年：辦理100人次。 93年：持續辦理100人次。	92年度辦理313人次。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92年：汰舊換新訓練機具設備編列預算經費57,581千元。 93年：編列預算經費58,000千元。	92年度執行5,669萬5千元，執行率98.5%。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三、加強企業訓練功能，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協助企業發展				
(一)建立企訓一貫體系，強化企訓功能。	鼓勵事業機構自行辦理員工訓練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推動各類在職勞工進修訓練，有效提昇整體人力素質，穩定勞工就業。(勞委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	92年：預計訓練23萬人。 93年：預計訓練28萬人。	1.補助企業辦理進修訓練，92年度共計補助1,707家事業機構，訓練234,143人次。 2.補助勞、資暨農、漁民團體及民間職訓機構、大專院校等團體辦理重點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92年度共計訓練29,405人。	勞委會意見：已列入「挑戰2008國發計畫—4.5勞動力升級」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同意解除列管。
(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輔助企業推展職業訓練工作。	1.擴大宣導企業訓練聯絡網招募企業參與。(勞委會/經濟部)	92年：增加10,000家，達到28,316家企業會員。 93年：目標將俟	參與企業訓練聯絡網會員，截至92年12月底止共計27,688家事業機構及單位加入。	勞委會意見：已列入「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編號304201」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92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辦理完成後再行檢討修訂。		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2.配合區域之需求,辦理各項專業訓練之深耕研習班及研討會。(勞委會/經濟部)	92 年:辦理各項專業訓練之深耕研習班及研討會 212 場,計 10,000 人參與。 93 年:俟 92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辦理完成後再行檢討修訂。	企業訓練聯絡網共計辦理各項專業訓練之深耕研習班及研討會 217 場次,培訓 10,573 人次在職員工。	勞委會意見: 已列入「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編號 304201」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3.提昇企訓網功能及內容行銷暨製作網路學習教材。(勞委會/經濟部)	92 年:預計提昇 17 門。 93 年:俟 92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辦理完成後再行檢討修訂。	製作 16 門觀光產業相關實務之訓練課程。	勞委會意見: 已列入「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編號 304201」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4.蒐集企訓資源。(勞委會/經濟部)	92 年:計蒐集 1,100 則。 93 年:將俟 92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辦理完成後再行檢討修訂。	為提昇企業人力資源發展之國際網路資訊服務,改版完成,提供全文檢索、討論園地及線上民調,強化與網友間的互動,提供更多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資源相關資訊及文章,截至 92 年 12 月底止已有超過 113 萬人次以上瀏覽本網站。	勞委會意見: 已列入「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編號 304201」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5.辦理 HRD 服務團線上諮詢巡迴服務輔導、到場諮詢輔導、專案聯合輔導。(勞委會/經濟部)	92 年:HRD 服務團線上諮詢及巡迴服務輔導 50 則、到場諮詢輔導 600 家次、專案聯合輔導 7 個(含展翼計畫-青少年工作體驗營)。 93 年:將俟 92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辦理完	企業訓練人力資源發展服務團提供企業到場諮詢輔導服務 727 家次、線上諮詢 25 則,及 5 個專案輔導計畫(台灣休閒產業展翼計畫-青少年休閒活動指導員工作體驗營、北區宜蘭礁溪溫泉旅館計畫、中區產業群聚化人力資源發展慧國與拓凱二專案),其中青少年休閒活動工作體驗營,培訓 69 名學員,就有 32 名的學員獲聘投入休閒產業。	勞委會意見: 已列入「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編號 304201」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成後再行檢討修訂。		
	6.配合企訓相關政策或補助計畫，辦理系列演講活動。(勞委會/經濟部)	92年：補助訓練說明會9場次；補助德國雙軌制說明會3場；補助重點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6場。 93年：將俟92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辦理完成後再行檢討修訂。	配合企訓相關政策或補助計畫，辦理系列演講活動18場，共計2,744人次參加。	勞委會意見： 已列入「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編號304201」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三)強化企業訓練之師資、教學與設備。	鼓勵事業機構設立專責職業訓練部門，並給予師資、設備、教材之輔導服務及經費補助，以提高企業界設立之意願，提升其訓練水準及績效。(勞委會)	92年：預計補助29家事業機構。 93年：預計補助6家事業機構。	92年度事業機構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共計大東樹脂1家事業機構申請補助。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四)辦理企業訓練業務宣導及提高事業單位辦理企訓之誘因。	1.補助事業機構辦理員工訓練，每年最高給予50萬元訓練費用之補助。(勞委會)	92年：補助1,050家事業機構，預計訓練20萬人次。 93年：補助1,840家事業機構訓練25萬人次。	補助企業辦理進修訓練92年度共計補助1,707家事業機構，訓練234,143人次。	勞委會意見： 已列入「挑戰2008國發計畫—4.5勞動力升級」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2.透過企訓網計畫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勞委會)	92年：擴大宣導企業訓練聯絡網招募企業參與，增加10,000家，達到28,316家企業會員。 93年：目標將俟92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辦理完成後再行檢討修訂。	參與企業訓練聯絡網會員，截至92年12月底止共計27,688家事業機構及單位加入。	勞委會意見： 已列入「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編號304201」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四、調適二、三級產業均衡發展，繼續加強推展服務業各項訓練				
(一)加強辦理通曉	辦理國際企業經	92年及93年：培	1.91年7月至92年6月開設一	經濟部意見：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外語之國際談判及國際會議專業人才之培訓。	營班，培育兼具良好外語能力及國際貿易行銷專業人才。(經濟部)	訓二年期英、日、歐語組及一年期英語及經貿組共計 330 名/年學員。	年期國際企業經營班結訓學員計 212 人次。 2.92 年 7 月開設一年期課程及培訓人次，包括：國經、經貿組 44 人；英語組 58 人；二年期英語組 155 人；二年期日語組 45 人；二年期歐語組 23 人，總計培訓 325 人。	為厚植經貿人力，協助政府拓展貿易，將持續辦理相關培訓課程。 經建會意見：請配合加強辦理。
(二)繼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及經營輔導專家之人力培訓。	1.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計畫」。(經濟部)	1,000 人次/年。	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計畫」，完成北、中、南三區課程，4 班別、17 班次課程暨期末視訊研討會一場次，合計培訓 809 人次。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2.辦理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習班。(經濟部)	100 人次/年。	辦理「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習班計畫」，完成一場次中小企業國際研討會，培訓 120 人次及 3 班次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究班課程，培訓 120 人。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3.辦理「中小企業趨勢性專題研討工作計畫」。(經濟部)	5,000 人次/年。	辦理「中小企業趨勢性專題研討工作計畫」，完成 60 場次專題研討課程，培訓 6,641 人次。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4.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師暨輔導服務人員培訓計畫」。(經濟部)	1,000 人次/年。	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師暨輔導服務人員培訓計畫」，完成 2 班次中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師培訓，20 場次輔導服務人員培訓，合計培訓 1,368 人次。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5.辦理「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暨財管顧問師培訓計畫」。(經濟部)	200 人次/年。	辦理「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暨財管顧問師培訓計畫」，完成財務主管基礎班、財務主管進階班及財務管理顧問師培訓班各 2 班次，合計培訓 228 人次。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三)繼續加強辦理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之人才訓練，培訓電子商務、物流管理、資訊管理專業人才。	辦理商業電子化及物流相關人才培訓。(經濟部/勞委會、青輔會)	1.商業電子化人才培訓—500 人次/年。 2.物流相關人才培訓—200 人次/年。	已列入「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及「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管考。	
(四)繼續加強辦理觀光、旅遊產業人力培訓，並著重外語、電腦、觀光、旅遊、行	1.繼續辦理旅行業導遊、領隊之職前訓練。(交通部/內政部、勞委會)	92 年：職前訓練 2,188 人次/年。 93 年：職前訓練 2,188 人次/年。	辦理旅行業導遊人員職前訓練計 110 人、領隊人員計 3,667 人。(導遊、領隊人員考試訓練已依新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於 92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考選部主政。)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政專業等訓練，以促進觀光、旅遊產業之人力資源發展與有效運用，進而帶動經濟之發展。	2.繼續辦理旅行業經理人之職前訓練。(交通部/內政部、勞委會)	92年：職前訓練450人次/年。 93年：職前訓練450人次/年。	辦理旅行業經理人職前訓練，計434人。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3.繼續辦理旅行業、觀光旅館、旅館業從業人員在職訓練。(交通部/內政部、勞委會)	92年：在職訓練4,000人次/年。 93年：在職訓練4,000人次/年。	辦理旅行業、觀光旅館、旅館業從業人員在職訓練計4,684人。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4.編印旅行業從業人員基礎教材，並改製成電子書，以供從業人員上網學習。(交通部/內政部、勞委會)	92年12月。	修編完成「旅行業從業人員基礎教材」，並改製成電子書上網。	
	5.錄製觀光從業人員專業訓練課程VCD視聽教學帶，供從業人員上網學習。(交通部/內政部、勞委會)	92年12月。	本年度無辦理情形。	
	(五)培訓國際化金融高級管理專業人才，提高國際競爭力。			
1.加強創業投資專業人才之培訓。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財政部)	已完成階段性目標。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2.推展辦理保險從業人員訓練。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財政部)	已完成階段性目標。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3.選派已具專業知識人才赴國外訓練，培育具國際實務經驗之金融人才。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財政部)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五、因應加入WTO後，農漁業角色功能轉型之人力發展，繼續推展農漁業及農村服務之各項訓練				
(一)加強辦理精緻農漁業生產、加工及行銷等相關訓練；培養具備	1.辦理各式米穀檢驗教育訓練。(農委會)	92年：3班/135人。 93年：3班/135人。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2.舉辦各項畜牧	92年：9場/450人。	辦理二天一夜「畜牧污染防治	農委會意見：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現代觀及國際觀之新世紀農漁業人力。	污染防治講習及訓練課程。(農委會)	93年:9場/450人。	行政人員研習會」3場,計120人參加,辦理「畜牧場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研習會」4場,計130人參訓,分區辦理斃死豬妥善處理農民教育講習會14場次,計260人。共計21場次,510人。	環保理念不斷更新,而環保法規日趨嚴苛,對行政人員或農民而言,年度例行性之畜牧污染防治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講習訓練均須持之以恆以為因應。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3.辦理農機操作保養修護及自動化技術訓練。(農委會)	92年:14班/280人。 93年:4班/280人。	為運用環控自動化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規劃開辦農產品品質非破壞性檢測技術研習班、蝴蝶蘭生產自動化技術研習班、文心蘭生產自動化技術研習班、蔬果育苗及嫁接作業自動化研習班等訓練課程,共計開辦上項研習班計7班,參訓農民224人,積極協助參訓農民習得運用環控自動化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所需專業能力。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4.辦理一週期及二週期之農村青年中短期農業專業訓練。(農委會)	92年:辦理一週期訓練班46班,二週期6班,預計訓練1,530人。 93年:辦理一週期訓練班45班,二週期6班,預計訓練1,500人。	提供18歲至45歲有益從事農業青年學習現代化與科技化之農業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技能,辦理農村青年中短期農業專業訓練二週期班6班,一週期班46班,複訓班2班,共計54班,1,458位農村青年結訓。	農委會意見: 針對農民及參訓學員反應,建議放寬招訓對象之年齡上限、增加實務操作課程、招訓公告內容應增列學習目標等事項,已予參採,並納入93年度計畫執行。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二)積極規劃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或轉業訓練。	1.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班,預計訓練農漁民。(農委會)	92年:2,300人/年。 93年:2,300人/年。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會)			
	2.辦理「訓用合一」訓練。(農委會)	92年：52人/年。 93年：52人/年。	無申辦案件。	經建會意見： 請考量是否調整訓練項目或方式，繼續辦理。
	3.發放農漁民參加養成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農委會)	92年：125人/年。 93年：125人/年。	發放農漁民生活津貼264人。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4.核發職業證照獎勵金。(農委會)	92年：1,730人/年。 93年：1,730人/年。	核發職業證照獎勵金744人。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加強辦理。
(三)加強辦理農村休閒服務、農民照顧安養及社區服務等農村服務之人力訓練。	1.強化農民預防保健與高齡者改善，輔導並補助農村婦女開創副業經營班及副業發展班。輔導利用周遭農業資源，發揮農家經營產業的潛能及團隊經營的力量開創新的收入來源。(農委會/勞委會)	92年：93班/748人。 93年：60班/360人。	累計輔導794名農家婦女經營副業，經營項目包括：照顧服務、田園料理、農產品加工、手工藝品等，平均每月每人約有4,000元的額外收入。並委請專家學者至現場針對技術及行銷層面進行輔導，改善經營問題，以利永續經營。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2.協助休閒農業推廣單位，健全組織及致力於營運競爭力的提昇，並配合休閒農業發展整體需求，辦理休閒農業經營相關訓練。(農委會/勞委會)	92年：15班/595人。 93年：15班/600人。	辦理農漁村民宿經營種子隊講習班一梯次，參加人數80人次。辦理休閒農場籌設輔導教育訓練二梯次，參加人數106人次。辦理養生特色餐訓練班一梯次，參加人數88人次。辦理全國中、小學生戶外教學教育研討會一梯次，參加人數196人次。辦理休閒農場生態體驗示範研習營一梯次，參加人數100人次。辦理休閒農業旅遊行銷人才培訓計基礎班及進階班各一梯次，參加人數共計61人次。辦理農會業務轉型經營休閒農業及創新業務研習會二梯次共計261人。辦理教育農園解說員訓練三梯次參訓學員60人。辦理教育農園經營業者鄉土教學座談會二梯次計42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人次。辦理提昇教育農園服務品質辦理教育農園評鑑五梯次，共計 105 人參與評鑑業務。共計 20 梯次，1,099 人。	
	3.推動漁村新風貌及休閒漁業計畫辦理漁村人力資源利用及社區服務訓練事宜。(農委會/勞委會)	92年：6場次/240人。 93年：8場次/320人。	辦理休閒漁業經營管理訓練，於92年7月30至31日假天母農訓中心辦理，計62人參訓。辦理休閒漁業導覽解說及旅遊規劃人員培訓營，於92年7月4至5日及8月8至9日，分別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臺南女子技術學院各辦理一梯次，兩梯次計120人參訓。並推動專家學者下鄉(漁村)輔導漁村居民從事漁村再造之軟體訓練工作，促進漁村社區發展及補助屏東縣、宜蘭縣、台南縣、苗栗縣、雲林縣等縣市之漁村交流觀摩研習活動，促進漁村人力資源開發。共計3場次，182人。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六、建立職業能力評價體制，鼓勵民間參與及引導具技藝潛能青少年投入技能領域				
(一)健全技能檢定法規，推動企業內檢定認定制度，落實推動職業證照制度。	※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勞委會)	依據修正職業訓練法第33條規定，整合完成原有八種職權命令為「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並於92年12月31日發布施行。	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	
(二)檢討改進技能檢定作業，運用社會資源，輔導民間參與，積極推動技能檢定業務。	檢討改進並建立技能檢定職類開發、規範編修訂、學術科試題命製、場地機具設備評鑑、收費標準、術科測試監評人員研習(討)會等之標準作業程序。(勞委會)	92年： (1)研訂技能檢定職類開發、規範編修訂、學術科試題命製、場地機具設備評鑑、收費標準、術科測試監評人員研習(討)會等之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2)中餐烹調及美容丙級職類之定期定	1.辦理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機電設備、造園施工、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管渠系統、調酒、餐旅服務、男子理髮女子美髮美容(衛生)、男子理髮、裝潢木工、儀表電子、照相、飛機修護、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處理系統、中餐烹調、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眼鏡鏡片製作、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混凝土、保母人員等21個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研習(討)會，計受訓合格人數1,200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點檢定統整歸併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體制。</p> <p>93年：</p> <p>(1)推動「由民間專業團體自行推動辦理各專屬行業證照認定機制」，以逐步輔導民間參與技能檢定。</p> <p>(2)92至93年透過技能檢定資訊系統改進作業模式與線上專案控管各項檢定作業流程與時效。</p>	<p>人。</p> <p>2.92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編(修)訂暨學術科試題命製案，業於92年6月15日前完成「電腦軟體設計」、「照顧服務員」、「平版印刷」、「建築物室內設計」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5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編(修)訂工作。</p> <p>3.92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編(修)訂暨學術科試題命製案，於92年9月15日完成「手語翻譯」等24職類術科試題，業由各該職類承辦人校核後辦理驗收入庫事宜。</p>	
(三)營造社會重視技術士證照之風氣，積極推動辦理技術士各項激勵措施。	<p>1.繼續推動「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規範。92、93年度擬優先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將與公共安全密切相關之營造業別納入。(勞委會)</p> <p>2.繼續推動補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及921震災重建區居民之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勞委會)</p>	<p>92、93年繼續提供「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技術士設置情況表」供內政部營建署參考，作為初步研議開發或整併新職類之參據。</p> <p>92及93年於就業安定基金中編列預算每年補助具有該資格者報名費6,800人次及證照費用4,000人次，鼓勵弱勢民眾報檢，促進其就業。</p>	<p>勞委會已於92年5月召開「研議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設置座談會」，彙整「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已設置技術士及研議開發新職類情況表」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參考。</p> <p>全年受理九二一震災災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申請補助，計5,030人。</p>	<p>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p> <p>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p>
(四)誘導具技藝潛能青少年習得一技之長，參加技能	<p>1.辦理台灣區技職學校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以使青少</p>	<p>92及93年度每年6月底前完成商業類學術科測試及8月底前完成工業</p>	<p>1.勞委會92年度辦理台灣區技職學校在校生工業類及商業類專案技能檢定，計65職類，223,643人報檢。</p>	<p>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檢定，充分開發人力。	年於畢業後均能習得一技之長。(勞委會、教育部)	類學術科測試。每年度預定辦理 24 萬人次檢定。	2. 教育部 92 年度辦理計 223,561 名學生參加，117,183 人通過，通過率達 52%。	經建會意見： 請青輔會繼續於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時，同時加強宣導鼓勵受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以落實訓檢合一政策。
	2. 加強宣導建立證照制度，配合訓練課程推動訓檢合一政策，提高訓練成效與受訓學員技能水準。(青輔會)	每年 2 月、4 月、6 月辦理結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評分標準為目標達成程度合格率 100% 給 100 分，70% 給 80 分，50% 給 60 分，35% 給 1 分。	技能檢定部分非青輔會主辦，已於 92 年 6 月 24 日會議中建議改列協辦單位。	
七、因應基層勞力供應變化，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加強辦理離轉職者及就業能力薄弱者之職業訓練與資訊科技 (IT) 教育				
(一) 配合訓練津貼及職業訓練券等措施，擴大辦理離轉職者之職業訓練。	新修訂「職業訓練券實施計畫」，擴大運用民間訓練相關資源，增加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管道，培訓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另為安定訓練期間之基本生活，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參訓期間，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勞委會/經濟部)	92 年：預計辦理 1,200 人次/年。 93 年：預計辦理 4,507 人次/年。	92 年度已達目標 1,200 人以上。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二) 訂定鼓勵辦法，推動辦理企業內在職員工第二專長訓練。	訂定「補助企業辦理進修訓練計畫」，補助企業機構自行辦理訓練，補助訓練經費之 50% 為原則，補助上限新台幣 50 萬元整。(勞委會/經濟部)	92 年：全年預計補助 1,050 家事業機構，預計訓練 20 萬人次。 93 年：全年預計補助 1,840 家事業機構預計訓練 25 萬人次。	補助企業辦理進修訓練 92 年度共計補助 1,707 事業機構，訓練 234,143 人次。	勞委會意見： 已列入「挑戰 2008 國發計畫—4.5 勞動力升級」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三) 辦理再就業婦女及中高齡者之職業訓練與資訊科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勞委會)	針對勞動階層，規劃基礎資訊訓練，每年培訓 1,200 人。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技 (IT) 教育。				
(四)積極辦理原住民及低收入戶之職業訓練與資訊科技 (IT) 教育。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勞委會、原民會)	規劃提供原住民、低收入戶優惠資訊教育訓練及使用資訊設備計畫，以減少知識落差。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五)健全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體系，結合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繼續大辦理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與資訊教育。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勞委會/內政部)	92 年：預計培訓 3,150 人次。 92 年：預計培訓 3,150 人次。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六)輔導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保護者參加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並協助就業。	辦理監所收容人技能訓練與技能檢定，並協助更生出獄人就業輔導。(法務部/勞委會)	92 年：預計訓練 13,076 人，訓練時數 124,944 小時；預計督導更生會輔導 1,200 位出獄人等依法受保護人就業。 93 年：預計訓練 13,245 人，訓練時數 121,262 小時；預計督導更生會輔導 1,320 位出獄人等依法受保護人就業。	1.法務部所屬各監所 9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計有檢定職類 104 班次，參訓人數為 2,766 人，目前已參加相關職類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人數為 1,794 人，合格人數為 1,774 人，合格率高為 98.9%；另開辦短期實用謀生技藝訓練 183 班，參訓人數 3,006 人；各戒治所亦辦理技藝訓練共 10 班，訓練人數 6,090 人，以上合計共訓練 11,862 人，訓練時數 126,522 小時。 2.法務部為強化矯正與保護銜接工作，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企業廠商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博覽會，提供職訓資訊、就業諮詢及現場徵才等服務，對現場提出登記儲才之收容人，並續行追蹤輔導，以協助更生人順利求職及穩定就業。自 9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1 場。 3.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與矯正機關合辦技能訓練班，計訓練 3,690 人次；運用自行設立之技能訓練處所開辦技能訓練班，計訓練 225 人次；轉介各地公立職業訓練機構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及各縣市政府參加職業訓練，計訓練 97 人次，以上合計 4,012 人次。並於收容人結業出監所後追蹤輔導，提供就業輔導或小額創業貸款，以協助其安定就業，自力更生。 4. 勞委會 92 年度辦理監院所收容人技能檢定，計乙級 45 人，丙級 2,423 人，共計 2,468 人報檢。	

肆、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一、推動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開拓短期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勞工及潛在勞動力儘速就業

(一) 擴大或提前辦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年度施政計畫中之公共工程或其他工作項目、外包作業等，以創造新增之就業機會。	已列入「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管考。(各部會)	「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已於 90 年 12 月執行完畢。本方案預計進用 44,804 人，實際進用 35,695 人。	已列入「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管考。	
(二) 結合地方公務機關，共同開拓文化、觀光、福利、環保及社區美化、綠化等地區型工作機會，由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提出僱用計畫，僱用當地失業者，促進地方發展。	已列入「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管考。(各部會)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合計 120 個工作計畫，總經費為 220 億 7,000 萬元，預計進用 89,722 人。	已列入「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管考。	
二、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依據地方發展特性，研擬地方產業、觀光休閒、福利服務等計畫，開拓區域創新及建設性就業	1. 輔導辦理 92 年「台灣地區 12 項大型地方節慶活動」1 至 12 月份活動為：墾丁風鈴季、台灣慶元宵、高雄內門宋江陣、台灣	92 年各月份依序辦理。	各月份活動已依序辦理，其中台灣慶端陽龍舟賽之台北縣龍舟賽及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受 SARS 疫情影響停辦；台東南島文化節受 SARS 疫情影響，改於 12 月 20 日至 31 日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機會，並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培訓相關人才，推動促進就業措施。	茶藝博覽會、三義木雕藝術節、台灣慶陽龍舟賽、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2003台北中華美食展、台東南島文化節、台灣基隆中元祭、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澎湖風帆海鱸節。 (交通部)			
	2. 遴選及輔導辦理93年「台灣地區12項大型地方節慶活動」。(交通部)	93年活動遴選擬於92年8月辦理完成，活動部份於93年各月份辦理。	原定工作項目修正為輔導辦理「2004台灣觀光年大型節慶」。「2004台灣觀光年」相關活動業於92年10月23日完成篩選作業，擬依各大型節慶時程持續輔導辦理之。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3. 辦理「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畫」。(內政部)	92、93年度各預計補助9,500位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並創造5,000個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就業機會。	本工作項目已列入「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管考。	
	4. 結合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景觀、農產品及農村人力等各項資源，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輔導農民轉型經營休閒農業。(農委會)	92年：全年預計核定60區鄉鎮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93年：全年預計核定60區鄉鎮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92年度核定19縣82鄉鎮公所(農會)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及轉型經營休閒產業，提供國人體驗農業經營及欣賞農村景觀的據點，總計吸引超過770萬遊客前往旅遊消費，並創造7,900人次就業機會，在各休閒農漁園區內常態經營田園料理、套裝旅遊、農特產品販售、生態解說等休閒農業相關在地產業。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5. 針對具有豐富之農業生產及農村資源、豐富之田園及自然景觀、交通便利及土地面積在50公頃以上(位於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	92年：預計累計審查通過28區休閒農業區，並予以劃定後公告。 93年：預計累計審查通過33區休閒農業區，並予以劃定後公	針對具有豐富之農業生產及農村資源、豐富之田園及自然景觀、交通便利及土地面積在50公頃以上(位於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具規劃書，報農委會審查通過後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並由農委會提供公共建設及宣導組織訓練方面之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10 公頃以上),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具規劃書, 報農委會通過後劃定為休閒農業區, 並由農委會提供公建設及宣導組織訓練方面之協助及輔導, 以利區內之農民加速轉型經營休閒農業。(農委會)	告。	協助及輔導, 以利區內之農民加速轉型經營休閒農業。迄 92 年度累計 36 區休閒農業區, 經農委會審查通過, 並予以劃定後公告。	
	6. 推動漁村新風貌及休閒漁業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全國休閒漁業研討會。(農委會)	92 年: 培訓休閒漁業專業人才 6 場次/250 人。 93 年: 7 場次/300 人。	農委會漁業署已於 92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補助苗栗縣政府, 於飛牛牧場舉辦全國休閒漁業研討會, 來自全國各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各區漁會及漁村社區等代表, 共同研討休閒漁業發展, 共計 120 人參加。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7. 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建構企業、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 提供、輔導、獎助多元就業管道, 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紓緩失業者之生活壓力, 並協助其迅速再就業。(勞委會)	92 年: 預計提供 6,000 個工作機會。 93 年: 預計提供 6,000 個工作機會。	自 91 年 6 月起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來, 截至 92 年 12 月底止, 已核定 2,045 個計畫, 核定就業機會數 19,570 個, 核定金額 21 億 1,559 萬 4,708 元。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8. 訂頒實施「92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 透過民間團體研提具創意性、地	92 年: 預計提供 6,000 個工作機會。 93 年: 預計提供 6000 個工作機會。	截至 92 年底止, 已核定 982 人, 促進 523 人就業。	勞委會意見: 將陸續召開複審會以增加核定人數。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引導失業者參與民間團體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紓緩其生活壓力。 (勞委會)			
	9.實施「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由各部會研提推動為期一年公共服務工作。(勞委會、經建會、各部會)	92年6月至93年6月預計進用89,722人。合計為120個工作計畫，總經費為220億7,000萬元。	截至92年12月底止，已推介239,699人次，錄取人數達71,625人。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三、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提供就業弱勢勞工津貼或補助金，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發揮積極協助就業弱勢勞工就業功能				
(一)利用就業安定基金，適時提供就業弱勢勞工訓練津貼、獎助僱用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或自行創業。	訂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據以核發就業促進津貼；訂定「就業促進津貼查核計畫」，以有效管理經費之運用；訂定就業促進津貼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提供就業服務中心核發津貼之標準操作流程。(勞委會)	92年：預計補助6,096人次/年。 93年：預計補助5,147人/年。	92年度計補助19,932人，核發金額新台幣7億6,367萬2,653元，以協助失業者就業。	勞委會意見： 1.為瞭解津貼運用之妥適性，已依「就業促進津貼查核計畫」辦理查核作業，目前由各就服中心(站)每月派員訪查申領者就業情形，並請各中心每月將訪查紀錄表送本局辦理。本局對就服中心(站)訪查處理有不符規定者或未建置於系統資料者，均請中心補正或查明，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局。 2.為因應業務執行需要，針對法規有不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盡周延之處，通盤檢討，擬具「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以發揮津貼效益。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二)舉辦各種求職求才現場媒合活動，暢通就業機會資訊；開拓基層公共服務、臨時工作、部分時間、基層小型公共工程或具有地方特色小型產業就業機會，以協助失業勞工就業。	1. 同具體措施肆、二之工作項目 7.8.9。(勞委會) 2. 由勞委會職訓局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發揮就業促進功能。並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徵才活動。(勞委會)	92年：定期與不定期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計 104 場次/年。 93年：定期與不定期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計 85 場次/年。	同具體措施肆、二之工作項目 7.8.9。 92年度由勞委會職訓局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與各縣市政府共計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50 場次，求職人數達 269,132 人次，就業機會 151,911 個，媒合人數 35,698 人。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三)強化就業服務諮詢工作，建立就業諮詢服務，給予求職者完整之就業服務。	1. 於公立就服機構配置個案管理員，辦理求職者開案晤談及分類服務檢視，提供求職者適切之分類服務。(勞委會) 2. 結合民間單位提供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以協助多重就業困難之求職者儘速重回職場並提昇	各公立就服中心及就服站配置 85 名個案管理員，完成期程至 93 年 3 月 31 日止。 92年：預計提供深度就業諮詢人數 1350 人/年，就促研習活動 5000 人/年。 93年：預計提供深度就業諮詢人	截至 92 年 12 月底止，計配置個案管理員 74 人，提供求職者個案管理服務計 26,575 人。 1. 92 年度委託 5 家民間單位辦理，共提供深度就業諮詢服務 4,052 人。 2. 92 年度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有 19,334 人參加。	勞委會意見： 為強化個案管理服務之深度自 93 年度起將整合個案管理及深度就業諮詢服務，所需人力運用人力派遣方式補充。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勞委會意見： 1. 有鑑深度就業諮詢服務與個案管理服務功能有整合之必要，自 93 年度起將前開 2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職場適應能力。(勞委會)	數 1500 人/年，就促研習活動 6000 人/年。		<p>項服務整合於個案管理服務，由個案管理員提供服務。</p> <p>2. 為促使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多樣化，自 93 年度起明定委託單位採多樣化形式辦理，其中採團體工作方式辦理者，應至少占全年場數 25%。</p> <p>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p>
(四)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更生保護者、原住民及中高齡者等就業弱勢族群專案就業促進措施，並適時檢討實施狀況，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1. 培訓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原民會)	92 年：全年預計約 400 人參訓。 93 年：全年預計約 400 人參訓。	<p>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補助各區就業服務中心、縣市政府及團體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機構就服員培訓，共計 11 班次，479 人參訓。</p> <p>2. 補助台北縣政府及聽障人協會辦理就服員訓練，計 135 人。</p> <p>3.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等專業團體編纂精神障礙者、聽障者、脊髓損傷者、智能障礙者等四種障別之就業服務工作手冊，提供就業服務員參用。</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2. 開拓就業機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原民會)	92 年：全年預計 3,100 人參加。 93 年：全年預計 3,100 人參加。	<p>勞委會職訓局所屬 5 區就服中心於 92 年 7 至 11 月各辦理 1 場次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總計 3,659 人參加。</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3. 訂定實施 9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諮詢補助暨研發服務實施計畫。(勞委會/內政部、經濟	92 年：預計補助 150 件/年。 93 年：預計補助 150 件/年。	<p>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已於 92 年 3 月 31 日核定實施「9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諮詢補助暨研發服務計畫」，凡身心障礙者之僱用單位均可向各區就業服務中心(站)提出申請，截至 12</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部、法務部、 原民會)		<p>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 263 件，通過補助 221 件。</p> <p>2.92 年 7 月 11 日簽奉核定 9 個單位為勞委會職訓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倘個案改善情形複雜，將由就服中心轉介至專案單位進行改善。</p> <p>3.92 年 7 月 29 日簽奉核定開放個人計程車、鐘錶業、刻印業及鎖匠等行業自營作業者申請職務再設計，並函請各就服中心據以受理申請。</p>	
	4.推動辦理身心 障礙者職業輔 導評量。(勞委 會/內政部、經 濟部、法務 部、原民會)	92 年：全年預計服 務 1400 個案。 93 年：全年預計服 務 1400 個案。	<p>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92 年 2 月訂定「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補助 8 個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畫，評量個案 210 人。</p> <p>2.92 年 6 月核定「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輔導團巡迴輔導實施計畫」，於 7 月召開總說明會，陸續辦理巡迴輔導事宜。</p> <p>3.補助台北縣及高雄市辦理職評業務，評量個案 422 人。</p>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5.辦理身心障礙 者職業輔導評 量專業人員訓 練。(勞委會/ 內政部、經濟 部、法務部、 原民會)	92 年：預計培訓 60 人/年。 93 年：預計培訓 60 人/年。	<p>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92 年 8 月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人員研習實施計畫」，參訓 250 人，手語訓練 25 人，職評專業人員訓練培訓 29 人。</p> <p>2.印製職評工作手冊並函送給相關人員等 150 單位。</p>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6.辦理身心障礙 者社區化就業 服務。(勞委會/ 內政部、經濟 部、法務部、 原民會)	92 年：預計開案晤 談 5,200 人/ 年，推介就業 2,600 人/年。 93 年：預計開案晤 談 5,600 人/ 年，推介就業 2,800 人/年。	<p>勞委會職訓局於 5 區就業服務中心(站)設置 47 名就業服務員，並補助民間身心障礙者團體、機構設置 49 名就業服務員，另已有 20 個縣市政府進用 370 名就業服務員，合計有 466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本項業務，自 92 年 1 月至 12 月止，開案晤談人數 14,643 人，推介就業人數 7,452 人。</p>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7.建置身心障礙 者就業轉銜制 度。(勞委會/ 內政部、經濟 部、法務部、	92 年：補助各縣市 政府專業人員 1 名。 93 年：預計輔導上 線 300 人。	<p>勞委會補助 19 個縣市政府辦理就業轉銜專責人力各 1 名，並委託建置完成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資訊管理系統。</p>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原民會)			
8.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原民會)	92年：補助17個縣市政府41個申請案，預計通過20個申請案。 93年：預計補助10個單位辦理，預計協助500人庇護性就業服務。	勞委會辦理情形： 1.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2.已於92年3月21日核定實施「92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實施計畫」，補助19個單位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其營業項目包括餐飲、烘焙、代工、洗車、農藝服務等類別，提供250名身心障礙者適性的就業機會。 3.92年8月19日核定賡續辦理第二次計畫，再提供150名身心障礙者適性的就業機會。 4.為拓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特舉辦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推廣活動，並印製型錄供大眾採購。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9.推動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試辦計畫。(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原民會)	92年7月1日至93年11月30日試辦，預計補助5個單位。	勞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試辦計畫」，已於92年8月27日審核完竣，實施期間至93年11月底止，委託8個專業單位承辦，提供48名中、重度身障者居家就業服務。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10.訂定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訓用合一職業訓練試辦要點。(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原民會)	92年：預計補助100人/年。 93年：預計補助100人/年。	勞委會已於92年2月25日發布實施該要點，計補助15個單位，105名身心障礙者參訓。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11.修訂「本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備(設施)獎助審核作業要點」及訂定「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補助	92年5月16日修訂發布。	勞委會已於92年5月16日完成要點之修訂及訂定，計補助22個單位購置相關職訓設備(設施)。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器具作業要點」。(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原民會)			
	12.修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專業人員遴用暨培訓辦法。(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原民會)	92年12月31日完成。	勞委會已於92年6月13日召開會議初步討論後，補助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各類專業人員之職務內容及課程標準等，預計於93年2月底完成研究，再據以研修本辦法。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13.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創業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乙種，以強化創業輔導機制，紓緩失業趨勢。(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原民會)	每年預計服務240人次創業諮詢，協助40人創業，輔導3600人次參與研習活動。	勞委會已於91年11月訂定完成，並依據本項計畫委託辦理「92年度創業諮詢服務計畫」。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14.辦理「92年度創業諮詢服務計畫」，主要辦理內容如下：92年成立「創業諮詢輔導團」，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原民會)	由中小企業承辦至92年12月31日。每年預計服務240人次創業諮詢，協助40人創業，輔導3600人次參與研習活動。	勞委會辦理情形： 1.92年1月20日召開「創業諮詢輔導團」成員評定會議，核定38名輔導團成員。 2.提供一對一創業諮詢服務590人次。 3.經諮詢後創業者100人。	勞委會意見： 1.為提昇創業諮詢服務品質，擬自93年起進行創業基礎認知課程後，再續以提供一對一創業諮詢服務。並將擴大辦理創業見習活動。 2.服務對象將擴大為年滿20歲以上者有意願創業者。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15.辦理婦女就業服務工作：為保障婦女就	經常性辦理。	勞委會為保障婦女就業機會平等，9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就業歧視防制推廣，計約530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業機會平等，於直轄市及 23 縣市政府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宣導活動，以建立民眾防制就業歧視觀念，維護女性工作權益平等。(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原民會)		萬元。92 年度已有 2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就業歧視案件，並設置就業歧視申訴專線電話，以提供申訴與諮詢服務。	
	16.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機具設備、房租、水電、通訊、經營人員及業務人員薪資、社員業務研習等相關費用。(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原民會)	92 及 93 年度預定分別補助 10 家勞動合作社。	勞委會 92 年度共補助 6 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費計新台幣 201 萬 7,333 元。	<p>勞委會意見： 除補助勞動合作社相關經費外，職訓局亦加強辦理輔導團，針對財務、社務、經營管理及人力資源等四個層面進行輔導，以穩定經營體質，達永續經營。</p> <p>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p>
	17.試辦「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方案」：建立原住民就業輔導專業制度，透過結合直轄市政府勞工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推動運用社工輔導人員提供原住民就業前準備及就業後適應	預計每年度委託 20 家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工作，並預計輔導 8000 人，推介就業 3000 人，穩定就業人數 650 人。	勞委會 92 年度賡續辦理 91 年度計畫，配置督導 6 名，另委託 21 個團體，增置 28 個社工輔導員，計輔導原住民 22,677 人，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3,000 人，穩定就業人數 3,052 人。(含 91 年度持續穩定就業者)	<p>勞委會意見： 評估 92 年度計畫，以開發個案方式提供就業服務為主，為掌握轄區資源，提供整體性就業服務，93 年度擬改採以研提具體促進就業計畫為主，提供有效之促進就業策略，以增加原住民</p>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輔導，以安定原住民就業。 (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原民會)			就業機會。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五)配合新興產業發展、創造臨時性或階段性就業機會；並獎勵雇主僱用被資遣之失業勞工或弱勢勞工，以增加雇主僱用意願。	1. 同具體措施肆、二之工作項目 7.8.9。(勞委會)		同具體措施肆、二之工作項目 7.8.9。	
	2. 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建立依法被資遣員工通報制度，俾能即時掌握被資遣員工之資料，主動聯繫安排輔導轉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事宜。(勞委會/經濟部)	經常性辦理。	自 9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資遣離職員工之通報人數為 19,565 人。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3. 訂有「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津貼」，以確保及安定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及激勵其迅速再就業，安定其生活。(勞委會/經濟部)	經常性辦理。	截至 92 年 12 月底止，勞委會共補助 9,478 人，核發金額 3,617 萬 2 千元。	勞委會意見： 為使僱用獎助津貼發揮最大效用，研擬「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六)加強宣導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使失業與弱勢勞工及雇主均能充分瞭解措施內容，善加利用。	1. 透過電視、報章雜誌、網路、車箱及跑馬燈廣告(DM的發放及海報的張貼)等方式宣導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措施。並編印相關特定對象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摺頁式宣導資料，強化宣導效益。(勞委會/	92年：預估求才者可增加為40萬人，求職者可增加為50萬人。 93年：預估可推介媒合成功人數為15萬人。	勞委會辦理情形： 1. 辦理就業保險法實施宣導計畫，共計新台幣1,543萬元。其執行項目有電視宣導短片、廣播專訪、刊登報紙雜誌、製作DM海報、網路宣導、新聞專題製播、置入性節目、及舉辦座談會等。 2. 辦理職訓局輔導就業成功個案電視新聞系列報導—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的說明及宣導、負擔家計婦女成功輔導個案，共計新台幣82萬元。 3. 辦理職訓局輔導就業成功個案電視新聞系列報導—失業	勞委會意見： 透過宣導資料編印及發送，使民眾瞭解政府協助失業者就業相關措施。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新聞局)		者經就業諮詢個案輔導故事報導，共計新台幣42萬元。 4.辦理就業服務形象宣導，共計新台幣457萬5千元。 5.印製就業促進相關津貼答客問宣導資料，發送7區公立就服中心加強宣導。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研討會及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推動防制就業歧視績效評鑑。(勞委會/新聞局)	92年：研討會預計130人次參加。 93年：除92年之研討會及評鑑外，將加製作宣導短片，以達宣導效果。	勞委會辦理情形： 1.92年8月25日至26日假新竹辦理防制就業歧視研討會，共計130人參與，以強化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公共職業訓練中心等相關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 2.「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推動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作業已於92年9月22日開始陸續辦理實地評鑑23個直轄市暨縣市政府，12月底編印完成評鑑結果報告，並發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供各地方政府間之經驗交流。 3.受評鑑之23個地方政府均已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就業歧視案件，並設有就業歧視申訴專線電話，提供申訴與諮詢服務。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3.補助25個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93年將製作防制就業歧視宣導短片。(勞委會/新聞局)	92年：預計補助25縣市政府辦理活動，每縣市預計補助30項，共計750萬元整。 93年：依據各縣市之實際狀況，擴大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活動。	92年度1月至12月勞委會已補助20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其宣導方式包括辦理研討會增進防制觀念、印製宣導手冊或宣導品發送民眾、於各傳播媒體放送廣告將防制觀念廣植民心。補助經費約530萬元。	勞委會意見： 預計93年度製作就業歧視宣導短片，目前已展開規劃。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四、提升婦女就業能力，尤以二度就業婦女為要，並達到訓用合一之效用				
(一)運用職業訓練券，推動民間辦理社區職業訓練工作，方便婦女在照顧家庭	新修訂「職業訓練券實施計畫」，擴大運用民間訓練相關資源，增加負擔家計婦女之失業者	92年度預定核發800人。	92年度已達目標核發800人以上。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之餘，能同時增進就業技能，並兼辦就業媒合，以建立訓用合一機制。	參加多元、可近之職業訓練管道，培訓就業技能。(勞委會)			
(二)以公訓及委託合作等方式，加強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婦女第二專長專班職業訓練，力求達到訓用合一功效。	為加強辦理符合地方產業需求之各項職業訓練，特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乙種，逐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訓練經費，由地方政府就各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運用轄區社會訓練資源，推動辦理在地化婦女職類訓練，以促進地區之婦女就業。(勞委會)	92年：預計辦理婦女訓練4,000人/年。 93年：預計辦理4,000人/年。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於92年1月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並於92年度補助全國24縣市政府112,800千元，辦理適合婦女就業、創業職類之職業訓練，92年度共完成婦女訓練7,380人次。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三)針對非典型受僱形態婦女需要，增開相關職類之職業訓練，並輔導其就業。	針對褓母、照顧服務員及家事管理員等非典型雇用型態之職類，逐年編列專案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社政或勞政單位加強辦理職前訓練，並於訓後輔導參訓學員考取證照後，投入社區就業支持體系。(勞委會)	92年：預計辦理婦女訓練4,000人/年。 93年：預計辦理4,000人/年。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針對褓母、照顧服務員及家事管理員等非典型雇用型態之職類，於92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社政、衛政及勞政單位共18,100千元，完成訓練褓母人員2,782人，照顧服務員2,764人，家事管理員482人，總共訓練6,028人投入相關照顧服務領域工作。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四)加強辦理婦女就業及再就業心理調適輔導，並擴大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配合辦理有關各項婦女之活動，請各就業中心邀請廠商擴大辦理現場徵才活動，以促進提昇婦女之再就業。(勞委會)	92年：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共計104場次/年。 93年：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共計85場次/年。	1.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雇主對求職者不得以性別為由，予以歧視，據以辦理有關協助婦女再就業，已併入一般現場徵才活動辦理，並於現場向雇主加強宣導。 2.92年度婦女求職人數227,282人，婦女求才人數323,133人，推介就業61,537	勞委會意見： 為促進婦女就業，預定於93年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婦女個別化、專業化之就業服務，以輔導協助婦女就業。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人。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 辦理。
	2.補助辦理促進 婦女就業等相 關活動，以提 昇適性就業效 益。(勞委會)	92年：預計全年補 助10個民間團 體辦理。 93年：預計全年補 助20個民間團 體辦理。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就業相 關活動，計補助23個縣市，共 計2,273人參加，補助金額計 新台幣339萬4,558元整。	勞委會意見： 93年度賡續 辦理，以擴大 民間團體參 與機會，增進 婦女就業管 道。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 辦理。
(五)追蹤瞭解接受 公共職業訓 練後婦女之 就業狀況，並 作必要協助 輔導，以安定 二度就業婦 女之勞動參 與。	公訓機構協助推 介婦女參訓學員 就業。(勞委會)	92年：預計推介公 訓機構婦女參 訓學員4,500 人就業。 93年：預計推介公 訓機構婦女參 訓學員5,000 人就業。	92年度辦理職前訓練9,585人。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 理。
(六)有效運用志工 及民間資 源，輔導民間 團體成立婦 女就業諮詢 服務中心。	已併入肆、 三、(三)2強化 就業服務諮詢 工作辦理。(勞 委會)		已併入肆、三、(三)2強化就 業服務諮詢工作辦理。	
五、開發婦女及中高齡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動力參與率，充分運用人力				
(一)加強辦理婦女 創業座談及 相關諮詢服 務，並表揚傑 出創業女性。	1.辦理飛雁專案 一婦女創業輔 導系列活動， 分年辦理「婦 女創業交流座 談會」、「女 性創業育成 班」、「女老 闆經營進修班」 以及「婦女團 體創業服務研 習營」等活 動。充實「婦 女創業育成資 訊網」，進行婦 女創業相關專 題研究，及舉 辦婦女創業國 際研討會。(青	每年度預計於10 月底前完成「婦 女創業交流座談 會」、「女性創業 育成班」、「女老 闆經營進修班」 以及「婦女團體 創業服務研習營」等相 關活動。	1.辦理飛雁專案一婦女創業輔 導系列活動，內容包括婦女 創業交流座談會、女性創業 育成班、女老闆經營進修 班、婦女團體創業服務研習 營等活動共計47場次，3,322 人次參加，協助創業婦女瞭 解產業發展趨勢，積極充實 創業理念與專業知識，實現 創業理想。 2.青輔會建置的「婦女創業育 成資訊網」93年起正式更名 為「女性創業資訊網」，為服 歷年結業的飛雁學員及有興 趣創業的女性朋友們，本網 站特新增了「加入飛雁」、「電 子報」、「女人當家(創業平 台)」、「線上討論」等互動功 能。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 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輔會)		<p>3.與商業周刊合作編印「歡喜創業—成功女老闆換妳做做看」專刊，詳實報導女性創業的心路歷程、傳遞正確之創業概念與 Know-How，介紹國內外女性創業發展現況及創業管道與資訊。</p> <p>4.辦理 2003 年女性創業研討會，掌握國際女性創業的趨勢與潮流，提供女性創業家或有意創業者知識與經驗交流的聚會，並透過參觀訪問，達成實務的經驗交流，參加人員包含國外講者共計 150 人。</p> <p>5.赴泰國出席 2003 年 APEC「第 8 屆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出席 OECD 所舉辦之「創業精神在全球經濟之角色：策略問題與政策」研討會、赴韓國釜山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舉辦之「Study Meeting on Women and SOHO (女性及蘇活族學習會議)」會議。</p> <p>6.補助相關單位及團體辦理「高雄女性集結產業模式展—女人牽手一起來創業」展覽活動、「92 年度婦女創業交流研習營—婦女創業交流座談會」、「婦女青年創業宣導」廣播節目、「舞動人生單親家庭成長營」、「新經濟時代婦女就業研習營」、「92 年度金門縣婦女創業學苑」、「台灣女性創業論壇」網站等。</p>	
	2.提供婦女創業諮詢服務，成立「創業諮詢輔導團」，提供專業一對一個案服務，以提高婦女創業成功機會。(勞委會)	每年預估提供 240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	提供一對一就業諮詢服務計 254 人次；經諮詢後已創業者 56 人；提供「婦女創業見習」計有 12 名參加。	<p>勞委會意見：</p> <p>1.為提昇創業諮詢服務品質，擬自 93 年度起進行創業諮詢基礎認知課程後，再續以提供一對一創業諮詢服務。</p> <p>2.擴大辦理創</p>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業見習活動。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3.辦理創業相關研習活動並適時針對個案辦理小型創業團體諮詢研習活動。(勞委會)	每年辦理 30 場次創業研習活動。	1.創業研習課程計辦理 32 場，計 1,000 人參加。 2.小型創業體驗營計辦理 4 場，計 25 人參加。	勞委會意見： 1.為加強辦理一對一之創業諮詢服務，有關創業研習課程擬自 93 年度起縮小辦理規模。 2.擬針對有創業意願個案加強辦理小型創業團體諮詢研習活動。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二)加強協助婦女創業服務，創造就業機會。	1.籌措青年創業貸款資金，舉辦青年創業輔導申辦說明會，協助婦女提出貸款申請。(青輔會)	1.本期內籌措青年創業貸款資金 24 億元，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2.輔導女性創業青年 500 人開創事業。 3.舉辦青年創業輔導申辦說明會 140 場次，協助婦女申請創業貸款。	1.92 年度共籌措青年創業貸款資金 9 億元，分撥至各承辦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2.92 年度共輔導 983 人開創 862 家事業，其中女性創業青年 310 人，貸出金額新台幣 8 億 4 千 756 萬 2 千元，其中女性貸款 2 億 6,592 萬元，創業初期創造就業機會共 3,910 個。 3.舉辦青年創業輔導申辦說明會 79 場次、參加人數計 5,716 人。 4.主動寄發青創貸款宣傳 DM 約 8 萬餘份，給新設立之公司行號。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2.開設「女性創業培訓專班」。(經濟部)	100 人次/年。	92 年度創業創新養成學苑業已開辦「婦女創業培訓專班」2 班，共計培訓 103 人次之婦女創業人才。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三)輔導中小企業透過「職務再設計」及「彈性的人事安排」方式，增	1.辦理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部分工時就業型態，以開拓	92 年：預計辦理婦女及中高齡宣導計畫，加強宣導，以提高雇主意願及開	業於 92 年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計畫，包含課輔安親人員培訓班、專業到府坐月子人才培訓班、社區照顧福利服務人員說明會及諮商座談會、「照顧服務	勞委會意見： 為促進婦女就業，刻研議修訂「就業促進津貼實施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加僱用如部分時間工作者、工作分享者、在家工作者等非典型受僱員工。	婦女就業機會。(勞委會)	拓工作機會，預計推介就業300人。 93年：預計推介就業350人。	福利人員就業支持系統規劃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暨討論會及「2003：優秀家事管理人員表揚活動」等，計1,165人參加。	辦法」之就業推介媒合津貼相關規定，將個人雇主納入適用範圍，並增列受推介人員之薪資累計或工作時數累計達相關規定者，均為符合推介人員適用條件，以擴大民間委辦，並提供部分工時就業機會，以開拓婦女就業機會符合照顧服務產業特性。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2.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如人才培訓、企業輔導等機會，加強宣導。(經濟部)	配合勞委會辦理。	已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各項人才培訓、企業輔導中加強宣導。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四)輔導人力派遣業之發展，以增加其對非典型受僱婦女之運用。	於宣導落實勞動基準座談會中加強宣導。(勞委會)	92年：共辦理25場次座談會。 93年：規劃辦理25場次座談會。	92年共辦理25場次座談會。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六、配合產業國際化發展需要，加強延攬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				
(一)繼續推動並加強國內企業、研究機構與海外產業專家之聯繫、媒介相關活動，以協助國內企業、研究機構延攬海外專才返國服務。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國科會、經濟部)	由政府相關單位與業者共同組成海外訪才團對外招商攬才。92年度辦理之海外訪才團，預計人才媒合5場次，參加人數1千餘人次。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二)加強協助國內	已列入「科技	積極透過創新前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政府科技研發管理單位，延攬國內外學者、專家，強化科技研發能力。	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國科會)	瞻計畫、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延攬人才。	用方案」管考。	
(三)政府各機關所屬科技研發與管理機構，因特殊情況需聘用國際高科技人才者，得提專案計畫，逐年適度請增預算員額。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科技顧問組、人事行政局)	因應特殊狀況增加預算員額聘用高級科技人才。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四)配合國家科技發展及研究機構需求，資助延攬國內外博士後研究員至大學、研究機構、政府科技管理單位及企業界從事前瞻性研究。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經濟部、國科會、教育部)	加強鼓勵學術界研究人員至產業界參與研究。持續推動增加國家型科技計畫，每年以1億元進行產學合作研究，以促進學術界與產業界人才交流。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五)因應產業環境變動，適時調整審議聘僱外國籍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原則，以利企業延攬外國籍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才。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勞委會、經濟部、國科會)	已修訂「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5條，對新興高科技產業申請雇用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其具碩士以上學位之外國人可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六)檢討修正相關法規，放寬申請資格限制，簡化申請手續，儘速發給居留証及工作証，縮短延攬外國及大陸高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	1.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增訂外國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其申請永久居留得不受第1項之限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技、管理與專業人才來台服務之行政作業時程。		制。 2.大陸科技人才來台參與科技研發，總停留時間已由3年延長為6年，並得核發多次加簽旅行證。 3.原訂2個月前提出申請，已修改為10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旅居海外地區獲有當地國工作證(H1)或長期居留證(PR)且具碩士以上學歷之大陸籍科技人才可來台從事長期科技研發或技術指導。		
(七)放寬隨行子女年齡及配偶在台工作之限制，並協助解決加入健康保險問題。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科技顧問組、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衛生署)	大陸科技人才來台參與科技研發，停留期間超過4個月者，已准許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同行，亦得申請加入健保。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八)增設國際雙語學校，解決外國人來台子女之教育問題。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教育部、國科會)	積極協助外僑學校擴大招生名額。修訂法規使私校得以附設外國課程部。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七、外勞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並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				
(一)依就業市場狀況，調整外勞引進人數，檢討各業對外勞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外勞核配比例，維持外勞補充性原則，以減低引進外勞對本國勞工就業之衝擊。	適時召開「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會議」與「外籍勞工政策協調會議」，檢討各業別外籍勞工開放政策，在總量管制原則下，檢討外籍勞工分配原則。(勞委會/經濟部、外交部、內政部)	1.92年5月27日召開第五次「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會議」。 2.預計93年底前，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會議」。 3.預估產業性外籍勞工每年刪減人數7,500名。	勞委會辦理情形： 1.92年2月21日召開「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小組」第四次會議，研商外籍看護工申請機制與國內長期照護體系接軌調整方案。 2.92年5月27日召開「外籍勞工政策研究諮詢小組」第五次會議，研商開放政府核准獎勵民間興建工程是否得引進外籍勞工、放寬經貿專區廠商專案聘僱外籍勞工之評估，以及以人力派遣模式取代家庭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可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行性。	
(二)落實僱用外勞廠商之勞動檢查工作，加強非法外勞查緝，並健全外勞動態資訊管理。	1.落實各縣市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勞」工作計畫，加強執行查察雇主僱用外勞情形。(勞委會/經濟部、外交部、警政署、境管局、衛生署)	92年：完成執行外勞查察訪查業務，訪查件數達60,000件/年。 93年：預計完成執行外勞查察訪查件數達60,000件/年。	92年全年共查察53,245件，查獲違法並處分案件計3,297件。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2.辦理外勞專案查察計畫。(勞委會/經濟部、外交部、警政署、境管局、衛生署)	92年規劃執行1次專案查察計畫。	勞委會邀警政署、各主要外勞輸出國及地方政府，自92年9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為期3個月之「加強查緝逃逸外勞及非法雇主專案」計畫。專案實施期間共查獲逃逸外勞人數2,292人。	
	3.賡續辦理補助警察機關查緝及民眾檢舉非法外勞。(勞委會/經濟部、外交部、警政署、境管局、衛生署)	92年至93年預計查獲非法外勞7,500人，非法雇主2,500人，非法仲介250人，民眾檢舉查獲件數250件。	92年度共受理民眾檢舉非法外勞案件598件，申領查獲非法外勞7,303人、非法雇主2,999人及非法仲介223人，共計核發民眾檢舉及警察查緝獎金2,027萬9千元。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團體，提供外勞諮詢服務，協助外勞解決生活與工作環境適應問題。	1.強化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功能。(勞委會/經濟部、外交部、警政署、境管局)	92年：預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3,000件，受理外勞諮詢服務達25,000人次。 93年：預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3,000件，受理外勞諮詢服務達25,000人次。	92年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3,742件，爭議人數9,440人，受理外勞諮詢服務達36,370人次。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2.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勞管理輔導活動。(勞委會/經濟部、外交部、警政署、境管局)	92年：辦理外勞管理輔導相關活動100場次，50,000人次參加。 93年：辦理外勞管理輔導相關活動100場次，50,000人次參加。	1.92年全年勞委會辦理外勞管理輔導相關活動99場次，共59,032人參加。 2.92年內政部各警察機關計辦理外勞管理治安座談會21場次，共2萬人次參加。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加。		
	3. 賡續捐助廣播電台開辦外語廣播節目。(勞委會/經濟部、外交部、警政署、境管局)	92年：全年捐助12個外語節目。 93年：全年捐助12個外語節目。	勞委會92年全年共捐助12個外語節目。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伍、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一、儘速修改勞工退休規定，建立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保障勞工退休權益，並促進中高齡就業

(一) 修改勞工退休制度，建立勞工個人退休金準備帳戶，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勞委會/經濟部、經建會、交通部、財政部)	「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已由勞委會完成，並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二) 檢討資遣費之存廢，訂定合理退休金提撥率。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勞委會/經濟部、經建會、交通部、財政部)	「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已由勞委會完成，並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二、因應國際化趨勢，漸進縮短工作時間，並賦予勞資協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與工資報酬之機制

(一) 配合國際化發展趨勢，勞基法工作時間之規定朝彈性化修訂，以增加企業用人彈性，使勞工工作與休閒時間獲得合理安排。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勞委會/經濟部、經建會、人事行政局、交通部、財政部)	勞基法相關規定已於91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二) 檢討修訂勞基法有關例假日及被縮減工時之工資問題，增加工時投入與工資之連動性。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勞委會)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三) 修訂勞保條例，使部分時間工作者得選擇僅投保職災保險，以增加雇主僱用婦女及中高齡勞工之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勞委會)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意願。				
(四)推廣企業實施彈性工時制度，便利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以開發潛在婦女勞動力，提高婦女就業率。	90 年檢討後解除列管。(勞委會)		90 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五)檢討基本工資存廢問題，若保留基本工資制度，則應檢討計算公式，並建立以工作小時為單位之制度。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勞委會/經濟部、經建會、人事行政局、交通部、財政部)	90年12月31日已完成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三、鬆綁勞動法規，健全勞動法制，提供企業合理經營環境，並維護勞工權益，創造勞資共贏				
(一)順應產業升級需要，建立公平合理之企業改造與合併法規，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協助企業成功轉型，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力。	91 年檢討後解除列管。(經濟部、勞委會/經建會)		91 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二)配合新型態勞動力之發展，研擬派遣勞動及非典型就業之相關法規。	1.擬定勞動派遣法。(勞委會/經濟部)	配合勞資團體及各界之需要適時完成。	1.就已完成的勞動派遣法草案初稿，召開 5 次研商會議，再予審慎研酌。 2.針對日、德勞動派遣法修正部分，延請專家譯成中文，並編印成冊。	勞委會意見： 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該法第 1 條業已明定，故事業單位如適用該法者，無論工作時間型態為何，該法均未有排除之例外規定。 經建會意見： 本項對於本會研擬中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的人力派遣服務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業發展關係甚鉅，建請廣泛考量各方意見。
	2.擬訂部分工時法制化事宜。(勞委會/經濟部)	配合勞資團體及各界之需要適時完成。	已編印完成「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參考手冊」，透過「落實勞動基準—改善勞動條件座談會」(26場次)，加強宣導事業單位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時，應注意之勞工法令相關規範。	勞委會意見： 有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部分，目前已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參考手冊」作為事業單位僱用該等勞工之參考，無需另訂部分工時相關法令，有關該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相對於其他國家，有以部分時間工作開發工作機會降低失業問題，但我國似乎在部分工時相關法令仍有彈性空間以開發工作機會。
(三)順應勞動市場需求多元化，檢討修正勞動基準法有關定期契約種類及期間，並儘速完成勞動契約法之修正立法。	為健全我國勞動契約法制，本會於92年度擬邀集勞工行政人員、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會商，蒐集研議勞動契約法制相關疑義，並提出因應方案。93年度研議勞動契約法修正草案，推動修法工作。(勞委會)	預定93年12月完成。	1.辦理勞動契約宣導會10場次，蒐集勞資雙方有關勞動契約適用上疑義。 2.邀集專家學者就勞動契約相關問題舉辦座談會，計3場次，研討並提出行政解釋或未來立法之建議。 3.委託辦理「各國勞動契約法規制度之研究」作為未來修法或制度專法之參考。	勞委會意見： 預定93年12月完成。勞委會將繼續整合各界意見，並完成修法準備。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四)檢討職工福利金強制提撥制度問題，據	有關「職工福利金條例」研修案，經召集相關	本項研修案因影響層面廣泛及涉本會政策方	本項研修案因影響層面廣泛及涉本會政策方 勞委會已將本案委託專家學者	勞委會意見： 本案將依據委託研究結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以研修「職工福利金條例」。	單位會商決議，本案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勞委會/經濟部)	向，為期週延勞委會已將本案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進行研究。	果，積極研參辦理。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五)輔導工會健全發展，增加勞資協商管道，推動產業民主，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1.儘速完成「工會法」修法程序，落實工會組織自由化、財務自主化，健全工會財務與人事之發展。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勞委會)	工會法修法草案已於91年5月20日送立法院審議。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2.檢討「團體協約法」，研議勞工代表制，為未加入工會之勞工開發勞資協商管道。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勞委會)	團體協約法已於91年5月2日送立法院審議。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3.強化與擴大勞資會議功能，發展產業民主制，建立勞資夥伴關係，預防勞資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辦理勞資會議宣導會。(勞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	92年：預定辦理10場次，訓練人數1,000人。 93年：預定辦理10場次，訓練人數1,000人。	1.印製勞資會議參考手冊，函請各縣市主管機關加強督促轄內各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 2.製作勞資會議E化教材，提供多元推廣、宣導管道	勞委會意見： 1.繼續督請各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宣導，93年召開勞資會議家數年增率目標，至少為92年之15%。 2.本工作已列入勞委會年度考核項目，建議於本方案中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92年召開勞資會議家數為3,429家，較91年增加27%，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宜加強辦理。
4.推動勞工參與及發展產業民主制度，並強化勞資會議功能，建立「勞雇夥伴關係」，促進勞資和	1.配合勞動三法修正，編印集體協商手冊。(勞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	92年12月編印完成。	92年12月編印完成集體協商手冊。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諧。	2.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勞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	92年：預定辦理2梯次，訓練人數80人。 93年：預定辦理3梯次，訓練人數120人。	92年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2梯次，訓練人數80人。	經建會意見：建議增加建立「勞雇夥伴關係」之相關訓練。
(六)落實及增修訂促進婦女就業及公平就業之相關法令。				
1.加強宣導並發揮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功能，以促進婦女就業公平。	91年檢討後解除列管。(勞委會)		91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2.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完成立法，加強輔導各事業單位設立員工申訴管道，以促進企業內部之女性員工就業公平。	督促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效。(勞委會)	92年：由各縣市政府提報輔導事業單位訂定相關辦法之實施計畫。 93年：按季追蹤執行成效，預計93年度年底規模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定率達30%。	各縣市政府案季報本會輔導所轄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成果，至92年11月本會彙整各縣市政府(除屏東縣、南投縣尚無資料回報)填報回本會之數據，訂定率達26%。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3.落實執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勞動基準法第25條等有關禁止性別歧視法令，勞動檢查機構應辦理專案檢查；加強宣導婦女在受到就業歧視時，向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或檢舉；對於傳播媒體及就業服務機構之求才廣告有性別歧視之嫌者，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主動加強檢查。	1.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研討會及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推動防制就業歧視績效評鑑計畫。(勞委會)	經常性辦理。	1.於92年8月25日至26日假新竹辦理防制就業歧視研討會，共計130人參與，以強化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公共職業訓練中心等相關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 2.「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推動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作業於92年9月22日開始陸續辦理實地評鑑23個直轄市暨縣市政府，12月底編印完成評鑑結果報告，並發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供各地方政府間之經驗交流。 3.受評鑑之23個地方政府均已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就業歧視案件，並設有就業歧視申訴專線電話，提供申訴與諮詢服務。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2.補助25個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	92及93年度計畫	92年度共補助20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宣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歧視宣導活動。(勞委會)	供地方政府勞工及事業單位宣導教育之用。	研討會增進防制觀念、印製宣導手冊或宣導品發送民眾、於各傳播媒體放送廣告將防制觀念廣植民心，費用計約 530 萬元。	
	3.製作防制就業歧視宣導短片。(勞委會)	92 及 93 年度計拍攝宣導短片，預算 50 萬元整，提供地方政府勞工及事業單位宣導教育之用。	分別在 92 年 11 月拍攝製作以「身心障礙障礙不歧視，就業機會皆均等」為主題的宣導短片乙支，以及 92 年 12 月拍攝製作以「雇主沒偏見”原”工齊奉獻，請尊重原住民同胞平等就業的機會」為主題的宣導短片乙支，藉此推廣防制就業歧視之觀念。	勞委會意見： 預計 93 年度製作就業歧視宣導短片，目前已展開規劃。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4.基於兩性工作平等原則，並減少婦女就業障礙，取消勞動基準法兩性延長工時限制差異。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勞委會)	勞基法相關規定已於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施行。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5.為增進婦女就業機會，修正勞動基準法女性勞工夜間工作之規定，但仍禁止妊娠及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從事夜間工作。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勞委會)	勞基法相關規定已於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施行。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七)建立多元化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開發勞資協商管道，有效解決勞資爭議。				
1.儘速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促進勞資團體協商取代對立，使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更有效率。	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勞委會)	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91 年 5 月 2 日送立法院審議。	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	
2.輔導勞資中介團體、仲裁團體之法制化，協助勞資爭議之處理。	1.仲裁法輔導成立「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勞委會)	90 年 8 月已完成。	已於 90 年 8 月完成。	
	2.目前在立法院一讀之「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已有相關規範，俟本法草案三讀通過，即具有法定地位。(勞	預訂 92 年 12 月完成。	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91 年 5 月 2 日送立法院審議。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委會)			
(八)因應科技產業之發展，修訂就業場所安全衛生標準及勞動檢查相關法規，加強勞動檢查，提供勞工安全與衛生之就業場所。	1.提升勞動檢查服務品質，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勞委會/經濟部)	92年：完成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35%目標。 93年：再完成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40%目標。	92年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36.22%。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2.賡續執行「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勞委會/經濟部)	完成「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4年內(90-93年)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40%目標。	完成「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4年內(90-93年)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40%目標。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3.貫徹行政院列管「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勞委會/經濟部)	92年：安全衛生檢查量 4,200 場次。 93年：預計併入災害防救法列管。	92年安全衛生檢查量 3,500 場次。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4.考量國內實際需要及參考國外相關標準，修(訂)定下列法規及行政指導八種：(勞委會/經濟部) (1)修正「機械器具型式檢定機構指定辦法」。 (2)修正「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3)修正「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4)修正「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5)修正「事業單位自護制度實施要點」。 (6)修正「選拔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	92年12月完成。	92年12月完成修(訂)下列法規及行政指導八種： (1)修正「機械器具型式檢定機構指定辦法」。 (2)修正「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3)修正「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4)修正「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5)修正「事業單位自護制度實施要點」。 (6)修正「選拔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及榮譽自護單位實施要點」。 (7)訂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8)訂定「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指導要點」。	經建會意見： 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單位、人員及榮譽自護單位實施要點」。 (7)訂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8)訂定「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指導要點」。			
陸、其他配合策略				
一、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的運用效率				
(一)配合國軍精實案，促進國防人力專才專用。	1. 依據敵情威脅、戰爭形態、國防資源、戰略指導等因素，持續全力規劃、執行「精進案」。(國防部)	平均每年精簡總員額 15,000 人，至 95 年達成總員額 340,000 的目標，以達到精實組織與專才專用之目標。	平均每年精簡總員額 15,000 人，至 95 年達成總員額 340,000 人的目標，以達到精實組織與專才專用之目標。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2. 將精進案所釋出之兵員分配至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及替代役員額兩大項目。(國防部)	93 至 94 年之國防工業訓練員額約 3,000 至 3,500 名，而 93 年之替代役員額則建議增至 10,000 至 15,000 名。	93 至 94 年之國防工業訓練員額約 3,000 至 3,500 名，而 95 年之替代役員額則建議增至 10,000 至 15,000 名。	
(二)配合軍力供需，就制度面及役期檢討現行兵役制度。	1. 檢討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 (1) 調整常備役體位或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役期，將至少應較常備兵役期長 4 個月之下限刪除。其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明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遇有員額過剩之情形時，亦得予提前退役。(內政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於 92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已於 6 月 27 日核定公布施行，行政院已於 6 月 27 日核定實施縮短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之役期 2 個月，以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期長四個月及服替代役役男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 2 月退役，以有效達到紓緩役男滯徵問題之目標。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於 92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已於 6 月 27 日核定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期長 2 個月，以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期長 4 個月，及替代役役男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提前 2 個月退役，以有效紓緩役男滯徵問題。	內政部意見： 縮短常備役體位申服替代役、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役期及實施提前退役措施，有效解決替代役役男員額過剩問題，並維持常備兵役與替代役間之衡平原則。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強辦理。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部) 2.依據國軍未來兵力目標與人力結構，研究兵役制度的興革並提升常備部隊募兵比例，達成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後備部隊以徵兵為主之目標。當募兵制度達到預期規劃目標後，徵兵需求將逐年減少，配合役男服役狀況，將次檢討調整義務役役期，並修正兵役法等相關法規，以配合兵役制度變革。(國防部)	92年起以高中職以上學歷青年為對象，試辦招募647名志願役士兵(包括201名陸軍飛彈營、335名海軍陸戰隊守備步兵營、111名空軍修護補給大隊)，預算為3億4千萬元，計畫以3年為期程，並選定同類徵兵部隊為對照組，以驗證國軍施行募兵制的成效。	92年起以高中職以上學歷青年為對象，試辦招募647名志願役士兵(包括201名陸軍飛彈營、335名海軍陸戰隊守備步兵營、111名空軍修護補給大隊)，預算為3億4千萬元，計畫以3年為期程，並選定同類徵兵部隊為對照組，以驗證國軍施行募兵制的成效。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三)研究提昇役男人力運用效率。	進行「提升役男人力運用效率」後續研究。(經建會/內政部、國防部)	92年12月。	配合經建會「研究提昇役男人力運用效率」之相關結論辦理。	經建會意見： 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二、推動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的專業化，增進第三部門人力資源的運用及彈性化				
(一)跨領域整合非政府非營利組織資源，促進向內在地化結合及向外國際化接軌，並建立相關資訊管理及具公信力之績效評審制度，以強化運用及管理效能。	1.獎助青年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建立平行NGO論壇平台、舉辦平行周邊會議、建立跨國互訪機制。(青輔會/外交部) 2.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含NPO國際事務研習班、青年NPO親善大使研習班)。(青輔會/外交部)	92年：預計補助90件。 92年：預計舉辦8班，培訓220人。	補助90個非營利組織辦理96場次青年、婦女、能力建構、原住民、人權等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以加強第三部門發展，促進公民社會形成。 委託大學及民間團體辦理北、中、南、東四區國際事務人才、親善大使培訓班8班，培訓人數共計192人。	青輔會意見：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青輔會意見：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管。
	3.辦理「志業與事業—二十一世紀青年競爭力發展研討會」(青輔會/外交部)	預計 92 年 8 月舉辦，共 300 人參與。	舉辦「志業與事業—21 世紀青年競爭力發展研討會」及 NPO 社會經濟成果展示會，邀請國外社會經濟實務專家與國內非營利組織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並配合推動非營利組織發展社會經濟議題，補助 10 個非營利組織辦理社會經濟最佳範例成果展示，計有 209 位產官學界、青年代表參加。	青輔會意見：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險列管。
(二)配合公民社會發展需要，掌握非政府非營利組織人力需求及來源，強化所需人力培訓及生涯規劃，充實經營管理人才，以促進事業永續發展。	1.辦理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青輔會)	92 年：預計培訓 420 人次/年。 93 年：450 人次/年。	委託大學及民間團體辦理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分北、中、南、東四區開辦非營利組織志工管理、方案設計與評估策略、財務管理(基礎、進階)、募款策略、行銷策略(基礎、進階)等研習班，共計 5 類 21 班，培訓人數共計 580 人。	青輔會意見：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險列管。
	2.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及提升員工能力建構。(青輔會)	92 年：預計 1,000 人次/年。	補助 40 個民間團體辦理從業人員訓練活動 44 場，以加強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能，提升組織之服務品質，本年共計 2,482 人參加。	青輔會意見：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險列管。
	3.辦理非營利組織人才種子師資(青輔會)	92 年：預計培訓 25 人次/年。	與民間組織共同辦理非營利組織種子師資培訓，計有 32 名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參訓，結訓人數 24 名。	青輔會意見：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險列管。
(三)因應社會福利民營化趨勢，激發國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提昇志工人力專業化，帶動社會活力，以增加整體人力資源之運用	1.與國際同步推展全球青年服務日，鼓勵國中、高中職青少年及大專青年積極參與社區服務，融入「服務與學習」理念，從服務中學習人	每年吸引 15,000 名以上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結合並補助 200 個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約有 4,600 名以上之青年志工共同參與。	青輔會意見：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險列管。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彈性。	文與生態關懷，強化公民意識，活化社區力量。(青輔會/內政部)			
	2. 結合民間團體、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地方政府等力量，共同辦理青少年志願服務活動，並積極推動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提昇志願服務工作知能等業務。(青輔會/內政部)	每年辦理2場次以上之會議及研討會，預計有40個團體，100位志工代表參加。	邀請國際志工協會主席 Liz Burns 來台訪問，並辦理一場「青年志願服務與聯合國議題接軌演講會」，內容包括「2003年聯合國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內容說明及經驗分享，共計有國內40餘個團體100位青年志工參加。	青輔會意見：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3. 辦理青年志工培訓營、志願服務研習營及研討會活動，充實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增強青年志工持續參與服務之意願。(青輔會/內政部)	每年辦理10場次以上之志願服務團體聯繫會報，瞭解各地對志願服務之需求，預計有150個團體，400位代表參加。	辦理「2003年全球青年服務日」系列活動： 1. 與全球150餘個國家共同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活動，由青年組隊主動關懷社區，議題涵蓋：老人、兒童、環保、文史、生態等，讓青年透過社區參與而成長、地方因青年參與而健全，全年共計有515個具創意的服務案，計有1萬5千多位青年投入社區服務。 2. 辦理8場次「2003年GYSD培力工作坊」，期使參與GYSD團隊可以透過課程，了解GYSD服務的內涵及作法，以加強其服務效能，共計有1,800位青年學生參加。 3. 邀請珍古德協會代表 STEVEN SOLOMON 來台參加「2003年全球青年服務日」活動，除參加全國慶祝活動外，並與國內數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座談，分享其從事之活動經驗及感想。 4. 辦理7場次「全球青年服務日」成果發表會及評選會議，共計有團隊代表300位以上參加，並評選出36個績	青輔會意見：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除列管。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優團隊。並於9月13日辦理「績優團隊表揚活動」，並邀請 總統與青年代表座談。	
(四)提昇非政府非營利組織員工資訊知能，建構數位化資訊及網路應用，以加速國內外相關資訊及知能之流通。	1.建構非營利組織資訊交流平台，提供非營利組織免費網站連結，促進資訊交流及資源整合。(青輔會)	92年：5月前完成非營利組織資訊交流平台建置。 93年：持續更新運作。	推動第三部門資訊化方案，完成非營利組織資訊交流平台建置，並委由專人維護管理，免費提供非營利組織網頁空間，建立非營利組織網路社群（目前已有120個團體加入NPO社群）及互動交流機制，並辦理NPO資訊化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	青輔會意見：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險列管。
	2.培訓非營利組織資訊運用及業務e化人才，強化其網路使用技術及資訊運用能力。(青輔會)	92年：預計培訓非營利組織網頁建置人才100人。 93年：培訓資訊運用及業務e化進階人才100人。	分區辦理NPO資訊管理班，共辦理四場次NPO資訊管理運用，培訓110人，培訓非營利組織資訊運用及業務e化人才，強化其網路使用技術及資訊運用能力。	青輔會意見：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險列管。
(五)採取各種「公民參與」和公私部門資源整合的策略，結合政府、企業與非政府非營利組織力量，提供互動合作介面，以增進行政效率與民主。	1.設置NPO中心，舉辦主題展示、專題講座、NPO論壇等活動，提供互動合作及交流平台。(青輔會)	92年：舉辦專題講座、NPO論壇各4場。 93年：各6場。	設置「NPO服務中心」，蒐集展示NPO聯繫服務相關資料、成果，並定期辦理各項NPO專題講演及座談會，強化NPO人員能力建構及經驗互動分享。	青輔會意見：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險列管。
	2.舉辦NPO分區論壇，促進資源整合及公民參與。(青輔會)	92年：舉辦NPO分區論壇5場次。 93年：俟需要持續辦理。	1.辦理五場次NPO分區領導論壇，邀請非營利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董（理）監事代表參與，探討NPO發展環境建構相關議題。 2.辦理「青年參與抗熱志願服務計畫」：於5月份辦理二梯次志工訓練研習營，共計有140位志工參加，於訓練完成後至台北縣、市衛生局及衛生所服務，協助第一線工作人員後勤支援工作，從事隔離者資料建檔、電話慰問、接聽諮詢電話等工作。 3.接待「韓國青年志工訪問團」20人，安排國內大專院校學生代表15人與之座談，並作經驗交流。	青輔會意見：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經建會意見： 同意解險列管。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執行目標 完成期程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4.補助及選派 2 位青年志工參加 APEC 青年會議。	
三、增進公務機關用人彈性，加強公私部門人力流通，吸引優秀人才，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一)建立公務部門多元化進用人員管道，放寬用人資格限制，並研議將民間工作資歷列為新條件。	已納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議題。(人事行政局、銓敘部、考選部)	已研擬完成「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實施辦法」(草案)，並配合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2，送立法院審議中。	已納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議題。	
(二)合理調整公務員俸給結構，建立公務人員績效待遇度，保持與民間企業薪資之競爭性。	已納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議題。(已解除追蹤)(人事行政局、銓敘部、考選部)	已完成「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績效獎金實施計畫」，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已納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議題。(已解除追蹤)	
(三)檢討精省後各機關人力調配狀況，視需要辦理輪職訓練，以減少人力閒置。	已納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議題。(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各部會)	行政院研考會已擬完成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構想，以使政府組織運作確能符合未來政務推展的需求。	已納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議題。	

附表二：91年檢討與建議事項各單位92年辦理情形彙總表

壹、人口策略.....	1
貳、教育策略.....	1
參、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4
肆、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5
伍、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6
陸、其他配合策略.....	6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壹、人口策略	
一、因應生育率持續下降，有關降低結婚及子女養育費用，以及落實建構完善育幼托兒環境等措施，建議內政部於修訂「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之內容時納入。(主辦機關：內政部)	內政部於92年4月18日第33次人口政策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復於同年10月3日、27日邀請相關機關研修「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並於11月28日邀請專家學者再就人口政策綱領及方案之規劃方向，廣徵各界意見，以謀求積極有效的提升生育率及因應人口老化措施。
二、請繼續辦理婚前諮詢有關人口素質衛生教育宣導，及各項婦幼衛生工作。(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署)	1.內政部已納入92年11月「人口政策宣導月」繼續加強宣導下列重點： (1)適齡結婚生育，建立健康的兩性觀念：加強宣導22歲至30歲為適宜婚育年齡、晚婚晚育之影響，及建立正確的兩性平等觀念。 (2)關懷外籍與大陸配偶，落實照顧輔導措施，協助融入臺灣社會生活：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接納與相互尊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教育、醫療、就業、子女教養及人身安全等措施。 2.衛生署函請各縣市納入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落實聯繫區域醫院，約計180家醫院提供婚前健康檢查及諮詢服務，並加強向民眾宣導婚前健檢之重要性；並於本署國民健康局健康九九衛生教育網站，優生保健主題下，提供相關資訊。
貳、教育策略	
一、應儘速依據新修正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期能順利聘用外籍人士擔任中小學外語教師。對於外籍英語教師與現有國中小學英語教師之待遇差別、教學功能區隔，應予釐清。(主辦機關：教育部)	教育部引進外籍合格英語教師情形： 1.英國：與英國洽談引進合格英語教師案，目前已正式完成「中英文化協定」雙方之換文，並經行政院核備在案，第一階段已順利完成。現階段正進行商討引進教師之招募作業基本費及仲介服務費等事務性內容，俟達到雙方共識後，服務約本定案後，即可完成第二階段的簽約事宜，亦就是簽訂服務契約，完成招募簽約手續。 2.加拿大：教育部已完成與加方為引進合格英語教師案之合作備忘錄草案，該草案已奉行政院同意在案，但雙方尚未簽字；因加方堅持俟服務契約中招募作業基本費及仲介服務費等商討至雙方達共識後，同時簽署備忘錄及服務約本，現階段正在努力洽談該節。 3.澳大利亞：92年8、9、10月間曾數度與澳大利亞洽談引進案，惟澳方認為除我方所限教師條件過於嚴格（要當地國之合格教師資格者）外，且該國與我無正式邦交存在，不可能簽署任何書面形式之合作約定。現階段我方仍努力尋求一個可能雙方都能接受的方式，繼續洽談。 4.紐西蘭：92年8、9月間文教處曾與紐西蘭駐台副代表 Windy Hinton 兩度面談該案，H 副代表堅持，渠等非常樂意介紹紐籍教師來台教學，但不可能代表政府機構來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等行式約本，渠僅能介紹教師與教育部或用人學校直接簽約的協助事宜。 5.美國：迄今不願與我方就引進合格英語教師案交換任何意見。
二、充實偏遠地區英語師資，以平衡城鄉差距，落實教育機會均	教育部因應城鄉英語教學之實際問題，配套措施包含： 1.擬定特別措施，加強照顧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離島地區國民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等之目標；並注意各縣市英語教學開始年級不同，所造成之學習落差影響。(主辦機關：教育部)</p>	<p>小學。</p> <p>(1)補助充實英語教學媒體與書籍。</p> <p>(2)補助當地高、國中英語教師至國小兼課(原班教師必須在現場協助教學)之鐘點費。</p> <p>2.鼓勵優秀英語教師赴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服務、實施方式包含：(1)支援模式，(2)共聘模式，(3)進修模式，(4)商借模式。</p> <p>3.教育部研擬對自主提前縣市之監督構想。地方政府雖是國民中小學的主管機關，但自行決定提前向下延伸時，必須滿足(1)適法性，(2)程序性，(3)專業性(4)提報實驗計畫等4個條件，以有效保障英語向下延伸之教育品質。至提報實驗計畫部分：為有效保障英語向下延伸之教育品質，經由91年12月13日全國教育局長會議達成共識，已研訂英語自主向下延伸實驗計畫之報核程序：直轄市、縣(市)擬將全行政區域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提前實施時，應研提實驗計畫，載明教材、師資、與正式課程銜接等項目，提經直轄市、縣(市)政會議通過後，報經教育部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個別國民小學或區域性實驗計畫，亦應載明教材、師資與正式課程銜接等項目，由地方政府自行核定。</p> <p>4.訂定「各縣(市)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實施計畫報請備查注意事項」規範自主延伸縣市重視英語教學品質及相關配套措施。</p>
<p>三、為加強技職教育體系學生外語能力，建議將技職學校學生英語能力表現，列入技職教育評鑑指標中，以鼓勵技職學校積極培養學生語言學習及表達能力。(主辦機關：教育部)</p>	<p>1.辦理「提升技專院校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p> <p>2.研擬「技專校院強化學生外語能力策略」。</p> <p>3.規劃將英語教學列入技專院校教學評鑑指標之一。</p>
<p>四、大學校院學生人數採總量管制後，教育部應研擬有效誘因鼓勵大學整合或轉型，及機動調整系所與課程，並加強產學合作，使得培育人才符合就業市場所需。(主辦機關：教育部)</p>	<p>1.由於近年來國家社會及產業人力需求變化迅速，為鼓勵大學主動反映國家重要建設及社會人力需求，建立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彈性調整機能，俾使大學培養之人力能與社會與產業需求密切配合，自91學年度起，實施大學校院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方式，建立自主及彈性調整機制，授權大學自主權責調整系所，鼓勵大學主動反映國家重要建設及社會人力需求，建立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彈性調整機能，俾使大學培養之人力能與社會及產業需求密切配合。</p> <p>2.為協助大學得以確實因應產業人才需求增設調整系所，教育部刻正研擬以下相關措施，包括：編列競爭性經費，獎勵調整系所績優學校；提供經建會及相關單位人力供需資訊俾各大學得配合產業需求；依據產業需求人力系所，持續擬定專案人才培育計畫；檢討大學校院培育之人力資源與產業結構發展趨勢，輔導與協助大學校院調整不合時宜的學科系所及發展新的學科系所；大學學程與學系並存，課程之開設更為多元化、機動化，除可整合及運用大學教育資源外，更能配合科技產業及社會發展所需跨領域人力及高級管理階層人才需求，檢討課程規劃或開設跨領域學程；及將各大學校院畢業生就業狀況納入大學校院評鑑指標，督促大學加強產學合作及調整系所，協助學生就業及訓練第二專長，以提高學生就業率。</p>
<p>五、為避免異國婚姻所生子女，因文化差異產生學習落差，應強化外籍配偶相關終身學習。(主</p>	<p>在提昇教育文化方面，教育部辦理情形：</p> <p>1.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教育部92年度補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p>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p>	<p>縣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分級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合計 391 班，7,820 人參與學習。</p> <p>2. 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p> <p>(1) 教育部輔導縣市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建立「學習型家庭」理念為思考，92 年度計有澎湖縣、屏東縣、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嘉義縣、基隆市、台南市、高雄縣及高雄市等 11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規劃辦理外籍新娘家庭教育活動。此外，補助社教館社教工作站及民間團體等推動外籍配偶成長教育活動共計 9 案。共計辦理 225 場次，7,569 人次參與。其中以越南籍為最多 (198 人)，印尼籍次之 (183 人)，其他東南亞國家 (65 人) 及大陸配偶 (99 人) 人數較少。</p> <p>(2) 92 年度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建立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學習團隊計畫」，並補助進行「外籍配偶家庭適應現況普查——以雲林縣為例」專案計畫，以調查及行動研究方式，瞭解外籍配偶家庭教育需求，並建構對其有效之家庭教育推展模式與課程架構，俾利未來提供辦理單位之執行參考。92 年度計辦理座談會 4 場次，約 60 人次參與。</p> <p>(3) 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為解決學習實際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教育部業以 91 年 1 月 11 日台(90)社(一)字第 90188125 號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取得「台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各縣市政府且積極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各項學習。又為明確起見，教育部於 92 年 10 月 1 日以台社(一)字第 920125842 號函各縣市政府，大陸配偶比照前函辦理。</p> <p>(4)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p> <p>i. 教育部於 92 年 2 月舉行全國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研討會，計 170 人參與，增進推展專業知能。</p> <p>ii. 教育部已委託台北縣政府進行研發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中、越語文)，並結合民間團體製播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p> <p>(5) 落實觀念宣導：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節目：</p> <p>i. 教育部已請教育廣播電臺研議製播外籍配偶廣播節目。</p> <p>ii. 委託製播「上學總動員」節目，其中第 13 集以外籍配偶教育問題為主題拍攝，宣導外籍配偶參與成人教育及其子女在校接受教育輔導之情形，並同時宣導國人接納、鼓勵與支持新移民。9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民視頻道播出。</p> <p>iii. 教育部目前已研擬「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程計畫」(草案)，將自 93 年起至 97 年，逐步推動相關措施，以期促進外籍配偶在臺婚姻與文化的正向適應，並提昇外籍配偶個人價值，開發人力資源，俾利於個人、家庭與社會之發展。</p>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參、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p>一、審慎規劃公共職訓民營化的配套措施，致力於健全民間職訓市場的發展，若民間承接意願低落或能力不足，則應針對原因研擬必要的誘因機制與培訓計畫，以提昇職業訓練成效。(主辦單位：勞委會)</p>	<p>1.鑑於政府業務朝委託民間辦理發展趨勢，為提升經營效率及因應市場實際需求，減輕政府人事、財政負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保留自辦核心職類及職訓中心扮演區域運籌中心所需場地，另依現有調減職類為基礎，將空置之建物空間進行整併，希望能藉此引進民間資金參與經營職訓中心，成為公共職業訓練伙伴，以提昇國人技能水準，促進就業。</p> <p>2.92 年度已完成所屬桃園職訓中心部分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案，由南亞技術學院得標，並獲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 日頒獎表揚。</p> <p>3.93 年度廣續辦理本局所屬中區、台南職訓機構部分設施委託經營案。</p>
<p>二、適時提供參訓人員必要資訊，包括訓練諮商、訓練課程與民間職訓機構績效評估結果，以協助其在參訓時做出最有利的選擇。(主辦單位：勞委會)</p> <p>職業訓練，政府應建構政、勞、資、學間的合作機制，尋求最有效的職訓方式，以落實終身學習，發揮促進就業及提升職業能力之效果。(主辦機關：勞委會)</p>	<p>1.建置「全國職業訓練資源網」，完整蒐集公訓機構及民間自辦職業訓練資源，提供參訓者多元職業訓練資訊管道。</p> <p>2.92 年度 7 月 31 日公布 91 年度所屬職訓中心委託或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之訓練機構訓練績效評鑑結果，提供民眾參訓之重要參考。</p> <p>3.配合就服中心三合一服務窗口，辦理職業訓練諮詢推介工作，92 年度推介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人數共 8,769 人。</p>
<p>三、配合未來各公立職訓中心轉型為區域運籌中心的計畫，發揮運籌中心之功能，結合當地勞、政主管、企業界、勞工團體、教育機構、社區組織、經濟發展機構、就業服務機構等資源，掌握勞動供需狀況，進行職業訓練規劃執行工作。(主辦單位：勞委會)</p>	<p>1.職訓中心已轉型為區域運籌中心，為落實發揮區域運籌功能，努力結合當地勞、政主管、企業界、勞工團體、教育機構、社區組織、經濟發展及就業服務機構等，以掌握人力供需狀況與資源，進行職業訓練規劃與執行，並辦理產官學座談會，以提昇國人就業能力。</p> <p>2.另研擬由台灣地區職業訓練需求評估報告，以供勞委會職訓局及各界參考。</p>
<p>四、基於維持政府公共職業訓練能力，並配合公共職業訓練中心轉型，發展職業訓練師規劃職業訓練課程能力，引進新興職業訓練技巧，應加強對於現有公共職業訓練師之訓練，以強化公共職業訓練績效。(主辦單位：勞委會)</p>	<p>職業訓練中心從單純的職業訓練提供者，轉型為區域職業訓練運籌中心，並扮演資源整合者、規劃購買者、績效評鑑者及諮詢推介者等工作，因此，職業訓練師也配合職訓中心的轉型及上述四個角色內容進行調整而提供訓練規劃與管理師與職業訓練諮商師之轉型訓練，91 年訓練 346 人、92 年訓練 293 人，使職訓師能習得因應組織變革並且擔任新工作專業知能。</p>
<p>五、區隔訓練職類，對於第二專長或進修訓練，訂定成效評估指標；對於轉業或再就業訓練，宜與就業市場結合比例做為評估指標。同時，建立就業追蹤機制，對於連續就業滿 3 個月以上之對象，始自追蹤考核名單排除。(主辦單位：勞委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p>	<p>勞委會職訓局為協助失業者習得職業技能，落實訓用合一目標，除了結合公、民營部門擴大辦理多元機動職業訓練外，對於勞委會職訓局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計畫訓後學員就業輔導措施如下：</p> <p>1.各承訓單位應事前蒐集就業市場需求，以充分掌握就業機會推介學員就業。</p> <p>2.各項實施訓練計畫依據計畫屬性均明訂就業目標達成率，就業追蹤期為訓後 3 個月內，對於未達就業率目標者，將依未達級數予以扣減部分訓練費用，以有效落實訓用合一政策。</p>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六、擴大辦理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策略整合，使學校教育與企業人力需要結合，不致造成畢業即失業之窘境。(主辦單位：勞委會、教育部)</p>	<p>3.93 年度勞委會職訓局將研擬各項訓練成效評估指標。</p> <p>92 學年度勞委會職訓局實施技職教育就業專精職業訓練，培訓高三畢業生就業專精訓練，辦理 31 班 927 人及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專精訓練，計審核補助 240 個計畫預辦 12,000 人。</p>
<p>肆、勞動供需調整策略</p>	
<p>一、「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在執行上應多借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經驗，並配合所開辦之各項就業促進措施、職業訓練、創業及補助津貼等諮詢服務項目，加強提供協助，以確實達到降低失業率及強化國家基礎建設之目的。(主辦機關：勞委會、經建會)</p>	<p>1.勞委會特地於 92 年 9 月 15 至 16 日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工作研討會」，邀請 118 個執行計畫承辦人員及各部會工作小組承辦人員參與研習，並邀請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成效卓越的屏東縣政府代表報告執行經驗。</p> <p>2.勞委會職訓局已針對候用人員及進用人員提供電腦訓練，期能協助解決就業問題及培養習得一技之長。</p>
<p>二、青年人力之失業問題日益嚴重，應加強相關調查與分析，並提出有效之因應對策。(主辦機關：勞委會、青輔會)</p>	<p>1.勞委會首次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補助計畫」：經審核結果，核定補助 13 案，每案依所提計畫內容補助 10 萬至 30 萬元不等，辦理內容包括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自我探索等活動。</p> <p>2.勞委會委託辦理「92 年度青少年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自 92 年 9 月至 11 月，於全國北、中、南、東及澎湖舉辦共 11 場次之就業研習課程及企業參訪，課程內容有台灣就業市場現況分析、相關勞動法規介紹、求職陷阱終極術、求職技巧等，協助青少年自我職業興趣探索及潛能開發，同時認識社會資源之取得管道，瞭解產業及經濟發展趨勢。本活動總計約 880 人次參加。</p> <p>3.勞委會辦理「未升學青少年就業準備試辦計畫」：本計畫計補助 7 家民間團體，期藉由各民間團體之專業能力，依個案需求及個別化處遇原則，設計半年至 1 年之輔導計畫，協助未升學青少年(含中輟生)探索自我職業興趣與能力，以確立未來之就業方向。本計畫初期規劃名額總計為 100 名，嗣後將視辦理情形調整人數。</p> <p>4.勞委會於全國就業 e 網(網址 https://www.ejob.gov.tw)開闢青少年專區，除提供全(兼)職工讀之求職求才服務及其他相關訊息外，更提供線上免費職業興趣量表測驗，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業性向與興趣；另外亦編製行職業展望、職業簡介等資料，以作為各相關單位辦理職業輔導之參考。</p>
<p>三、外籍勞工政策雖採緊縮作法，外勞總數亦有減少，惟外籍監護工仍呈增加趨勢，勞委會應儘速提出解決機制，以避免影響國內照顧服務產業之發展。(主辦機關：勞委會)</p>	<p>1.為使長期照護需求者回歸國內長期照護體系，本會擬定「外籍看護工申請機制與國內長期照護體系調整方案(草案)」，已於 92 年 3 月 28 日函送內政部納入國內照顧服務產業規劃之參考。</p> <p>2.復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2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研商『擴大現有照顧服務方案—補助僱用全時本國居家照顧服務員補助可行性』」決議：(1)有關全時照顧服務主管機關及補助方式由內政部主政；(2)另請勞委會於一個月內會同社政及衛政單位共同協調外籍看護工審核流程所需人力及經費事宜。</p> <p>3.勞委會已於 93 年 1 月 13 日召開研商「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p>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制及所需人力與經費問題相關事宜」，依該會議結論：雇主申請外籍看護工辦理國內招募時，須先經專業評估，初期以慢性關節炎、腦血管意外（腦中風）病患者為試辦對象，長期目標外籍看護工申請機制仍需建構於國內照護體系之下，期使能建立國家完整之照護體系，漸進減少或停止外籍看護工之引進。
伍、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一、加速檢討修正「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動契約規定，以及「勞動契約法」之修正立法，以促進勞動市場之彈性僱用機制，增加勞工就業機會。(主辦機關：勞委會)	1.辦理勞動契約宣導會 10 場次，蒐集勞資雙方有關勞動契約適用上疑義。 2.邀集專家學者就勞動契約相關問題舉辦座談會，計 3 場次，研討並提出行政解釋或未來立法之建議。 3.委託辦理「各國勞動契約法規制度之研究」作為未來修法或制定專法之參考。
二、加速檢討「職工福利金條例」之修正，以符合我國目前經濟社會發展狀況，勞資雙方得建立適合個別需求之勞工福利。(主辦機關：勞委會)	有關「職工福利金條例」研修案，因影響層面廣泛及事涉勞委會政策方向，經召集相關單位會商決議，本案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三、加強鼓勵建立勞資政三方社會對話平台，透過較頻繁的溝通，發展較具社會共識的勞工政策，促進勞工政策之施行效果。(主辦機關：勞委會)	1.成立勞委會「社會對話專案小組」統籌規劃推動社會對話相關事宜。 2.辦理「歐盟國家優質勞動與社會對話」研討會，邀請荷蘭勞資政三方對話代表，提供該國經驗，供我國參考。 3.蒐集編譯社會對話資料，作為推廣宣導之用。
陸、其他配合策略	
一、配合國家經濟、社會及科技發展政策，研究縮短義務役期之可行性，以有利於在校時即可進行生涯規劃、企業進行合作及政府就業輔導的工作。(主辦機關：國防部、內政部)	1.內政部辦理情形：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於 92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已於 6 月 27 日核定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期長 2 個月，以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期長 4 個月，及替代役役男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提前 2 個月退役，除已配合常備兵役縮短替代役役期，並能有效紓緩役男滯徵問題。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培養民間執行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一般性公共業務；應扶植第三部門非政府組織，強化功能與培訓相關人力，並整合同類非政府組織，以凝聚民間力量。(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青輔會)	1.教育部辦理情形： (1)近年來台灣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據統計全國財團法人基金會組織已超過 20 個，如此龐大的社會資源，若能透過有效聯結合作，不僅能發揮公益績效，並可促進非營利部門間成長與發展。本部首創以列車聯結方式，結合文教基金會民間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共同規劃辦理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2)91 年度共辦理 12 部終身學習列車、453 項計畫、7,000 場次活動。92 年度共計 12 部學習列車，222 項計畫、5,320 場活動。列車活動在本部精心策劃及各基金會熱心參與下，活動遍及全國及離島偏遠地區，參與活動者年齡由幼兒至銀髮族，活動項目包含研習、演講、競賽等公益活動，涵括人文、科學、創意及藝術領域，約數 10 萬人受益，成果豐碩。